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富茂大厦裙楼 8-9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 26,650 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有利于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相关政策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二、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战争、政局不稳、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

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发展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计划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何斌锋、钱洁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90.00%和 10.00%的股权，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00%和 1.00%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72.00%和 8.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88.00%和 9.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与关联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5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业务相关情况.....	78
五、商业模式.....	8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100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和仲裁情况.....	10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5
九、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5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7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5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93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202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飞扬旅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扬有限	指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飞扬管理	指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飞扬	指	宁波飞扬旅游有限公司，飞扬管理前身
宁波爱飞扬	指	宁波爱飞扬旅游有限公司
飞扬会展	指	宁波飞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飞扬推广	指	宁波飞扬旅游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象山飞扬	指	象山飞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恒越信息	指	浙江恒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悦管理	指	宁波恒悦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飞扬票务	指	宁波飞扬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象山石浦渔人	指	象山石浦渔人码头商业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	指	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飞扬投资	指	宁波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飞扬	指	宁波东方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丁筱云、刘沛沛、李明发、刘畅、谢宁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斌锋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号	330200000027594
组织机构代码	73209282-8
董事会秘书	熊笛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富茂大厦裙楼 8-9 楼
邮编	315010
公司网址	http://www.iflying.com/
邮箱	feiyang@feiyang.cn
电话	86-0574-27666666
传真	86-0574-2788863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L72），旅行社服务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L7271），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L727）
主要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 1 年，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飞扬管理	16,000,000	80.00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2	何斌锋	3,200,000	16.00	否	-
3	钱洁	200,000	1.00	否	-
4	姚宁芬	200,000	1.00	否	-
5	何其芬	20,000	1.00	否	-
6	何颖	200,000	1.00	否	-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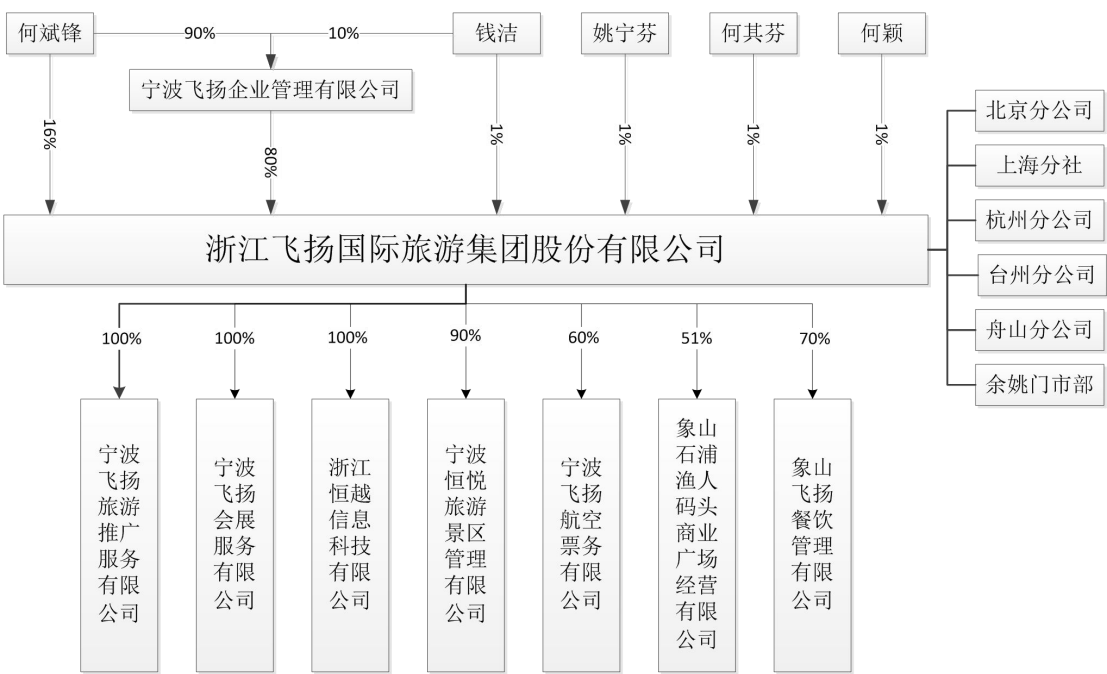
（三）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挂牌前，飞扬管理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飞扬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飞扬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30001443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富茂大厦裙楼 8-9 楼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司股权结构

序列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斌锋	45.00	90.00
2	钱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何斌锋、钱洁系夫妻关系

2、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前，飞扬管理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近两年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斌锋、钱洁夫妇合计持有飞扬管理 100%的股份，故何斌锋、钱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何斌锋，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30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1994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旅游经济系；1994 年-1997 年任宁波中国旅行社部门经理、导游；1997 年-1999 年出任宁波市旅游局质监所科员，1999 年-2001 年任宁波旅行社部门经理；2002 年-2009 年任宁波飞扬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2011 年任浙江飞扬旅行社（原宁波飞扬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洁，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204197609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2002 年在宁波亚洲华园宾馆前厅部任职。

（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飞扬管理	16,000,000	80.00	净资产	法人	否
2	何斌锋	3,200,000	16.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3	钱洁	200,000	1.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4	姚宁芬	200,000	1.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5	何其芬	200,000	1.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6	何颖	200,000	1.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2、法人股东情况

（1）飞扬管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何斌锋、钱洁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飞扬管理 90.00%和 10.00%的股权，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00%和 1.00%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72.00%和 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88.00%和 9.00%。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宁芬系

实际控制人钱洁之母亲，公司自然人股东何其芬和何颖分别系实际控制人何斌锋之母亲和姐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9 月，飞扬旅游的设立

飞扬旅游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飞扬旅行社（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号为：3302001004576，经营范围：“主营：国内旅游业务；兼营：旅游用品旅游商品的批发零售，旅游餐饮，代办旅游票务、车辆、订房等服务”，住所：灵桥路 419 号新景江大厦 4 楼 H2 座，由自然人何斌锋、钱洁、姚宁芬、姚菊花、虞莹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2001]第 0413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宁波飞扬旅行社”。

2001 年 9 月 5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元验字（2001）第 1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4 日止，企业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斌锋	24.00	80.00	货币
2	钱洁	1.50	5.00	货币
3	姚宁芬	1.50	5.00	货币
4	姚菊花	1.50	5.00	货币
5	虞莹	1.5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001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旅游局发布了甬旅字[2001]121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飞扬旅行社的批复》，同意了申请人设立宁波飞扬旅行社的申请。

2、200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3 日，虞莹与何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虞莹将其持有的企业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颖；姚菊花与何其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姚菊花将其持有的企业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何其芬。同日，宁波飞扬旅行社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飞扬旅行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斌锋	24.00	80.00	货币
2	钱洁	1.50	5.00	货币
3	姚宁芬	1.50	5.00	货币
4	何其芬	1.50	5.00	货币
5	何颖	1.5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3、2009年5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5月11日，宁波飞扬旅行社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了增资、变更企业名称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由何斌锋、钱洁、姚宁芬、何其芬和何颖同比例增资；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飞扬旅行社”。

2009年5月15日，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永验字（2009）第2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14日止，企业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企业累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宁波飞扬旅行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斌锋	160.00	80.00	货币
2	钱洁	10.00	5.00	货币
3	姚宁芬	10.00	5.00	货币
4	何其芬	10.00	5.00	货币
5	何颖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09年5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17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浙江飞扬旅行社”。

4、2010年9月，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0年9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0]第0535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

2010年9月14日,浙江飞扬旅行社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变更企业名称的决议。决定将企业的名称变更为:“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

5、2011年12月,企业改制、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0660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甬敬评[2011]第197号《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改制重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确认净资产为206.717388万元。

2011年12月13日,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将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同日,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召开改制方案股东会议,会议决定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同意新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及各股东股权相应调整变更;吸收宁波飞扬为新股东,增资800万元;同意公司净资产200万元转入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另67173.88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涉及原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相关人员、债权债务,均由新公司承接。

2011年12月16日,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穗会验[2011]第26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飞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以及原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飞扬	800.00	80.00	货币
2	何斌锋	160.00	16.00	净资产
3	钱洁	10.00	1.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姚宁芬	10.00	1.00	净资产
5	何其芬	10.00	1.00	净资产
6	何颖	1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23 日，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666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2015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飞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折合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飞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15 年 7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5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98.86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9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125.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飞扬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988,618.31 元，按 1:0.95289740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988,61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330200000027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扬管理	16,000,000	80.00	净资产
2	何斌锋	3,200,000	16.00	净资产
3	钱洁	200,000	1.00	净资产
4	姚宁芬	200,000	1.00	净资产
5	何其芬	200,000	1.00	净资产
6	何颖	2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飞扬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

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何斌锋、姚宁芬、钱洁、何其芬、何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已经代缴代扣 5 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发生追缴税款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属于企业集团，已获得《企业集团登记证》，集团公司设立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销宁波爱飞扬旅游有限公司、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宁波东方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海外全部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注销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宁波爱飞扬	500.00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代购车、船、机票；代订客房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商品设计、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IC 卡的设计、开发；旅游推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车辆租赁业务；展览展示业务、会务服务、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海市监）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77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购机票、车票代订服务；旅游商品的设计、开发；汽车租赁；	2014 年 8 月 20 日，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州分公司		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局出具了(温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08020-2号, 核准注销。
3	东方飞扬	30.00	一般经营项目: 会务服务; 票务服务; 工艺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4年12月9日,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甬海市监)登记内销字[2014]第000648号, 核准注销。
4	东方海外 ¹	500.00	经营旅行社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济信息咨询, 会务会展服务, 旅游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2015年4月29日, 飞扬有限与马根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51%股权全部转让给马根宝。
5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入境旅游服务, 国内旅游服务, 出境旅游服务, 代订机票、车票、客房, 旅游商品的设计、开发, 汽车租赁, 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日用品, 工艺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5年9月25日,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上)准予注销[2015]第0544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

(七)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飞扬推广

1) 飞扬推广的设立

飞扬推广设立于2010年04月06日, 设立时注册号为330203000081794, 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88号8-9楼, 法定代表人为何斌锋, 经营范围为“飞扬旅游推广(仅限为旅游机构作推广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06日至2020年04月05日。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150万元, 由法人股东浙江飞扬旅行社出资。

¹2012年3月19日, 飞扬有限、何斌锋将持有的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根宝, 马根宝指定飞扬有限持股51%, 飞扬有限不参与东方海外日常全部业务经营及财务。

2010年4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956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飞扬旅游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4日，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永验字[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对飞扬推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飞扬推广已收到浙江飞扬旅行社缴纳的出资款1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飞扬旅行社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	100	

2) 飞扬推广的变更

①2010年10月第一次股东更名

2010年10月12日，飞扬推广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浙江飞扬旅行社更名为“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通过飞扬推广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更名后，飞扬推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	100	

②2011年12月第二次股东更名，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飞扬推广股东就公司股东更名及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更名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350万元；通过飞扬推广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0日，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穗会验[2011]第2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飞扬推广已收到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35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股东更名及增资后，飞扬推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③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东更名

2011 年 12 月 29 日，飞扬推广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扬有限”）；通过飞扬推广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更名后，飞扬推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扬有限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飞扬会展

1) 飞扬会展的设立

飞扬会展设立于 2011 年 02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203000106993，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 8-9 楼，法定代表人为何斌锋，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由法人股东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出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1074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飞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宁波海曙友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友益字验[2011]第 133 号《验资报告》，对飞扬会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飞扬会展已收到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 飞扬会展的变更

①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东更名，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飞扬会展股东会就公司股东更名及增资事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更名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通过飞扬会展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穗会验[2011]第 2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飞扬会展已收到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 25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

本次股东更名及增资后，飞扬会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50	100	货币
合计		350	100	

②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东更名

2011 年 12 月 29 日，飞扬会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飞扬会展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更名后，飞扬会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扬有限	350	100	货币
合计		350	100	

(3) 恒越信息

1) 恒越信息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203000145568，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为尤金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通讯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监控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 500 万元，由法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自然人李达、邵飞国、苟孙灵、尤金华、段文杰共同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准内【2011】第 0658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浙江恒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穗会验（2011）第 280 号《验资报告》，对恒越信息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恒越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75	75	货币
2	李达	25	5	货币
3	邵飞国	25	5	货币
4	苟孙灵	25	5	货币
5	尤金华	25	5	货币
6	段文杰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2) 恒越信息的变更

①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东更名

2011 年 12 月 29 日，恒越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飞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更名后，恒越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扬有限	375	75	货币
2	段文杰	25	5	货币
3	邵飞国	25	5	货币
4	李达	25	5	货币
5	苟孙灵	25	5	货币
6	尤金华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②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恒越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苟孙灵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剑，同意成立新的股东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5月15日，苟孙灵与杨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苟孙灵将其持有恒越信息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剑。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越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扬有限	375	75	货币
2	段文杰	25	5	货币
3	邵飞国	25	5	货币
4	李达	25	5	货币
5	杨剑	25	5	货币
6	尤金华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③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恒越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达、邵飞国、杨剑、尤金华和段文杰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飞扬有限，同意成立新的股东会，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李达、邵飞国、杨剑、尤金华和段文杰分别与飞扬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恒越信息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扬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越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扬有限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公司控制或参股（含间接持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备注
1	飞扬票务	一般经营项目：民航客运票务代理；代订车、船票；代订酒店客房；包车包机、包船业务；国内陆路、航空货物代理。	150万元	飞扬旅游持股60%	股权未发生变动
2	象山飞扬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服务；工	50万元	飞扬旅游	股权未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备注
		艺品批发、零售。		持股 70%	发生变动
3	象山石浦渔人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日用品、服装、皮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批发、零售。	100 万元	飞扬旅游持股 51%	股权未发生变动
4	恒悦管理	旅游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旅游工艺品设计、开发；广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100 万元	飞扬旅游持股 90%	股权未发生变动

3、分公司

(1) 余姚门市部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余姚门市部注册号为 330281000294257，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余姚市南滨江路 77 弄 72 号，负责人为苏莉娜，经营范围：为公司招徕游客并提供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2) 舟山分公司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注册号为 330903000043804，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58359046-X，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90358359046X 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住所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香榭街 47 号香榭花园 13 幢 201 室，负责人为厉丹凤，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日用品、工艺品批发，代购车票、机票及代订客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3) 上海分社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社注册号为 310107000717445，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31249439-6，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312494396 号，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3705 弄 133 号 101 室-1，负责人为岑建清，

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台州分公司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注册号为 331000000058062，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08293564-2，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31001082935642 号，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台州市开发区市府大道 30 号，负责人为潘瑞英，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北京分公司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为 110106017023608，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09794978-0，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书 110106097949780 号，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 单元 512 室，负责人为林军峰，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物业管理、票务代理、项目投资、产品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营业期限至长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何斌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到 2018 年 8 月 3 日
李达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到 2018 年 8 月 3 日
吴滨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到 2018 年 8 月 3 日
陈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到 2018 年 8 月 3 日
熊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4 日到 2018 年 8 月 3 日

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何斌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李达，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宁波大学科技学院；2005年5月-2005年11月任宁波浙仑海外旅行社信息部经理，2005年-2006年出任宁波旅游网总经理，2009年-2010年出任康辉旅行社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3、吴滨，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毕业于泉州华侨大学；1988年-1992年任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导游，1992年-1997年任宁波中国旅行社部门经理，1997年-2001年任宁波海外旅行社部门经理，2001年-2004年任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

4、陈晓冬，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毕业于宁波师范学院；1988年7月-1989年8月于美国世华皮草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任翻译，1989年9月-1991年3月于宁波福瓦卡迪拜公司任翻译兼美工设计，1991年3月-1993年8月宁波甬达广告公司任美工设计；1993年12月-2001年6月任中国国旅宁波分社部门经理，2001年6月-2003年3月任宁波海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2011年6月任宁波浙仑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2012年3月任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营运官。

5、熊笛，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1995年7月-1999年9月于宁波制药厂任会计、主办会计，2000年2月-2003年2月于宁波富邦家具任财务经理，2004年3月-2011年2月任均胜集团财务经理，2004年3月-2013年4月任沧海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裘郑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俞珊珊	监事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陈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裘郑，中国国籍，女，1979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3月于宁波旅行社任计调，2002年1月于宁波飞扬旅行社计调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俞珊珊，中国国籍，女，198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资专员。

3、陈英，中国国籍，女，198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2010年2月于宁波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客服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何斌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李达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吴滨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陈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熊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4日到2018年8月3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何斌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李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吴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陈晓冬，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5、熊笛，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7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80.95	5,480.46	4,986.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4.39	1,550.41	84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13.10	1,317.72	620.45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55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32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9%	71.71%	82.96%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25	1.14
速动比率（倍）	0.64	0.95	0.94
项目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35.83	34,868.91	21,340.06
净利润（万元）	588.97	709.50	4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8	697.28	3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0.12	643.87	-3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6.53	631.65	-45.43
毛利率（%）	12.33	10.83	7.49
净资产收益率（%）	36.86	71.95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31	65.18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0	50.44	69.9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7.84	215.08	67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22	0.68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 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刘沛沛、李明发、刘畅、谢宁铃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何鑑文

住 所： 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 真：0571-85084316

签字律师：张伟、游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路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 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飞扬旅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产品提供商及全程服务商，主要提供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代理、会展、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

作为旅游产品提供商及全程服务商，公司通过整合旅游线路资源，加大包机包船、直接采购等资源掌控力；研发符合不同客群需求、主题明确、特色明显、性价比高的旅游打包产品和半打包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要求设计行程合理、切合需求的订制旅游方案。公司现已形成完整的研发、采购、营销、销售、服务、改善等流程闭环，最终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发团、机票、签证、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

公司自 2011 年起，在总结十年旅行社经营积累的基础上，引入技术团队自主开发系统，转向以 O2O（线下线上结合）专注发展 B2C（直客零售），以从生产到服务全流程为主线，构建了公司整体信息化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主开发实现平台内外同步 ERP（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与爱飞扬旅游网（www.iflying.com）一体化，对产品研发、资源采购、产品发布、产品销售、团队运作、意见反馈、财务管理、行政内控等关键环节进行整体控制，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旅游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积累各类细分客群。

为取得长足的发展，公司除深耕宁波区域市场外，还努力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部署了六家分公司和三家子公司及四家控股子公司。六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上海分社、杭州分公司、舟山分公司、台州分公司和余姚门市部；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飞扬会展、飞扬推广和恒越信息；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象山飞扬、恒悦管理、飞扬票务和象山石浦渔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北京分公司、上海分社、杭州分公司、舟山分公司、台州分公司和余姚门市部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宁波爱飞扬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飞扬会展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飞扬推广	旅游推广服务
象山飞扬	餐饮管理服务
恒越信息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恒悦管理	旅游景区管理
飞扬票务	票务服务
象山石浦渔人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8%、99.998%和 99.99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飞扬旅游。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始终聚焦于面向大众散客的“组团游”模块（内含：面向家庭收入条件一般人群的“跟团游”，与面向小康及中产人群的“包团游”），同时发展“自由行、自助游”。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国民对举家出游的便捷度和舒适度有越来越多的需求，公司致力深耕的“组团游”尤其是“小包团”游存在广阔市场前景及不断增长。

公司目前主打产品按照业务类别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台湾游。

该项业务主要由飞扬旅游经营，按参团形式（涵盖出境旅游与国内旅游）分为：

1）“跟团游”：即公司事先采集资源形成全年或全月固定线路与发团计划，然后信息发布，由散客自主选择参团种类与日期，最后共同参团出行。公司在此类业务上积累了长期的直客服务经验与质量控制体系，也是长期以来的主打产品，近年来在各细分客群的行程改良与服务提升上保持不断优化。

2) “包团游”：其中分为“大包团”，即一般为集团客户或单位客户独立成团出行，往往人数较多，较早计划，较注重性价比与活动交流；“小包团”：即一般每团人数在 10 人左右，以家庭、亲朋好友为主要消费群体，行程安排基本为私家订制，注重产品品质与高质量的服务，以休闲度假为主的休闲旅游产品。公司此类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

3) “目的地散拼游”：以来自不同地区的游客在目的地旅游城市集合，在当地组团的一种可随时出发、随时参团的便捷旅游方式。

4) “自助游”：也叫“自由行”，以个人为单位，为游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团队机票等资源向散客拆分出售，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正在研发“手机导游”为自助游客户在目的地城市提供信息服务。

5) “签证及单项服务”：公司签证业务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目的地国家且增速迅速。公司拥有英国、新西兰、欧洲申根、日本、韩国等全球重要目的地国家 ADS 送签资质。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大众散客，同时积极发展为集团客户解决员工旅游一揽子方案。同时，公司注重按细分市场客户类别开发各类主题产品：如“老爸老妈游”及“老班长俱乐部”、“亲子游”、“合家欢”、“蜜月游”、“毕业游”、“尊悦至尊游”等以适应不断细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爱飞扬旅游网（含 PC 端、无线端）与全程电子化服务极大的提升了客户的便捷度与满意度。

公司主要旅游线路产品如下：

亚洲区域产品系列（含邮轮）-组团游模块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港澳	港澳海洋公园/迪士尼乐园经典五日游（超值产品）	香港海洋公园/迪士尼乐园深度四日游（假日亲子）		港澳海洋公园/迪士尼乐园升级版五日游（美食体验）	港澳海洋公园/迪士尼乐园品质纯玩五日游	夕阳红专列港澳 6 日游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台湾	台湾西海湾（升级版）经典六日游	台湾西海岸纯玩亲子六日游		吃货——台湾美食饕餮六日游	台湾三飞环岛豪华六日游	献礼 50 后——台湾超值环岛八日游
	台湾环岛（升级版）经典八日游	台湾西海岸 6+1 纯玩半自由行七日游		深度大环线之一嘴吃遍台湾十日游	尊悦台湾西海岸五星纯玩六日游	年代记忆——台湾本岛+金门岛探秘七日游
	台北一地半自助五日游				台湾环岛探秘原住民文化纯玩八日游	直通港澳台——魅力台湾+动感香港超值六日游
						探秘金门——台湾金门岛厦门动车四日游
日本	超值之旅-日本本州六天游	小鬼当家-日本本州双乐园六天游	魅力冲绳半自由四天/五天游	日本本州欢乐美食半自由六天游	深度日本—本州双古都 JR 新干线全景六天游	品质日本-日本双古都六天/七天游
	本州の物语-日本本州半自由行七天游	花漫日本-东京北海道全景七天游	北海道浪漫五天游		东京一地深度五天游	老爸老妈慢慢游日本九州 4 天/5 天
		夏日/冬日之旅-日本本州六天游			盛唐关西一地深度五天游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韩国	济州首尔经典五日游	大手牵小手— 济州新体验四日游	乐享济州纯玩四日游	炫彩韩食—首尔半自由行五日游	私人定制—济州尊享游艇纯玩四日游	济州首尔五日游
	济州经典四日游	春节乐翻天—首尔一地五日游				休闲济州四日游
	超值热卖—首尔五日游					
泰国	泰国经典五晚六日游	泰国暑期亲子狂欢五晚六日游	泰国奢华蜜月六日游	舌尖泰国美食五晚六日游	升级版泰国至尊五晚六日游	老爸老妈泰国经典六日游
					缤纷泰国五晚六日游	
					清迈悠游纯玩半自由行五日游	
柬埔寨	柬埔寨吴哥窟经典六日游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吴哥窟六日游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半自由行六日游		柬埔寨吴哥窟升级版六日游	柬埔寨吴哥窟+金边全景六日游
越南	越南全景六日游	越南岘港半自由行五日游	越南芽庄半自由行五日游			南北越+柬埔寨全景八日游
菲律宾	恋上日光浴-菲律宾长滩岛五日游	大手牵小手之长滩海底世界	“山盟海誓”之长滩		尊悦假期之长滩岛香格里拉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大冒险五日游	岛蜜月旅拍 六日游		奢华美食五星 六日游	
印尼	美廉假期-巴厘岛 南湾悦享四晚六 日游	全透明亲亲宝 贝之巴厘岛非 洲野生动物园 大冒险六日游	“2人成团, 私家定制” 巴厘岛奢华 白金五星, 双下午茶+ 双 SPA 四 晚六日蜜月 游	“舌尖上的巴 厘岛”之宝格丽 下午茶贵妇六 日游	“蜜月纯玩”尊 悦巴厘岛 VILLA 情缘阿 勇河漂流+热石 SPA 四晚六日 游	
斯里兰 卡	斯里兰卡全景七 日游				斯里兰卡茶园 体验+海上小火 车八日游	
新加坡		新加坡一地亲 子狂欢 5/6 日游				
马来西 亚	新马经典五晚六 日游	新马亲子狂欢 六日游				老爸老妈泰新 马十日游
	泰新马经典十日 游					
邮轮	歌诗达日韩邮轮 五日游	“喜羊羊夏令 营”之歌诗达奇 幻大冒险五日	“情定天海 心”天海邮 轮甜蜜日本 深度六日游			“夕阳红之广 场舞大赛”海 娜号邮轮长崎 福冈六日游

欧美澳非区域产品系列-组团游模块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欧洲	德法瑞意+新天鹅堡 11 日游	法瑞意+金山口列车+西庸城堡 11 日游	山盟海誓之瑞士+希腊 11 日游		法国皇室 VIP 私人定制游	法瑞意+新天鹅堡+比萨斜塔 11 日游
	北欧四国+俄罗斯+双峡湾 13 日游	法国+瑞士+最美小镇 11 日游	希腊双岛 9 日游			欧洲十国 13 日游
	俄罗斯双城+金环小镇+拉多加湖 8 日游	波西米亚风--中东欧 5 国+16 湖公园 11 日游	法国+瑞士 11 日游			北欧四国+俄罗斯+峡湾 13 日游
欧洲	东欧五国经典+新天鹅堡 11 日游	英国一地+双学府+双堡 9 日游	“邂逅西班牙，遇上法兰西”法西 11 日游			东欧五国+国王湖游船 11 日游
	西班牙葡萄牙 11 日游	北欧四国+双峡湾 10 日游	大城小镇之西班牙一地 11 日游			俄罗斯一地经典 7 日游
	英国+爱尔兰 12 日游	“邂逅西班牙，遇上法兰西”法西 11 日游	瑞士一地升级版 9 日游			
欧洲			法国一地+普罗旺斯 11 日游			
			意大利一地+西西里岛 13 日游			
			英国一地+爱丁堡+伦敦自由行 10 日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游			
美洲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十四日全景游	美国东部高校游学 10 日游	美国夏威夷一地半自由行六日游		美国东西海岸+黄石公园+大瀑布深度十八日游	美国西海岸+墨西哥八日游
澳洲	诗画仙境—纯净新西兰南北岛八日游	大手牵小手—魅力澳大利亚墨尔本企鹅岛亲子 8 日游	诗画仙境—纯净新西兰南北岛高山火车冰川温泉十一日游	随心订—澳大利亚凯恩斯大堡礁墨尔本十一日游	星游澳洲—魅力澳大利亚大堡礁东海岸全景九日游	全新升级—魅力澳大利亚纯净新西兰十一日游
非洲	彩虹之旅·经典南非八日游	全新升级·南非九日游	酒庄与海岸·南非九日游	舌尖上味蕾·南非九日游	法国小镇·南非酒香九日游	花园大道·南非九日游
中东	纸醉金迷·阿联酋经典六日游	拜见一偶·阿联酋六日游	异域魅力·阿联酋七日游	艳遇卓美亚·阿联酋六日游	尊享之旅·阿联酋六日游	老爸老妈·阿联酋六日游
土耳其	蓝色·土耳其经典十日游	全新升级·土耳其十日游	完美爱琴海·土耳其十日游	花样·土耳其洞穴十日游	奢华卓美亚·土耳其十日游	探秘之旅·土耳其经典十日游

国内产品系列-组团游模块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福建片区	厦门鼓浪屿动车经典三日游	厦门鼓浪屿科技馆冰雪世界动车亲子三日游	厦门鼓浪屿（住一晚岛上）半自由行	厦门鼓浪屿美食三日游	厦门尊悦三日游（住一晚鼓浪屿+一晚温泉酒店）	厦门鼓浪屿动车休闲三日游
	厦门鼓浪屿永定土楼三日游	爸爸去哪儿了：田螺坑土楼云水谣亲子三日游		厦门鼓浪屿永定土楼品牛宴美食三日游		同经典游
	品榕城“佛跳墙宴”赏云顶QQ蛋居感受有福之州动车三日游	畅游福州香格里拉云顶（住一晚蛋居）动车欢乐三日游				
	宁德白水洋鸳鸯溪亲水三日游	宁德白水洋鸳鸯溪罗源海洋世界动车三日游				
	太姥山嵵山岛九鲤溪动车三日游	太姥山海滨牛郎岗动车亲子二日游				
	泰宁大金湖品鱼宴动车四日游					
	武夷山高铁四星三日游					武夷山汽车经典三日游
	祈福湄洲岛泉州清源山动车三日游					
浙江片区	横店影视城梦幻谷二日游	绍兴乔波滑雪柯岩二日游			丽水遂昌南尖岩畲族婚嫁四日游	醉美丽水——缙云仙都养生之旅二日游
	乌镇西塘南浔二日游	建德 17℃灵栖胜境新叶古村清凉二日游			德清莫干山安吉中南百草园三日游	爸妈特惠——横店影视城四大经典景点、梦幻谷狂欢二日游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大明山青山湖二日游	微电影拍摄体验——横店影视城四大经典景点特惠二日游			千岛湖伯爵号森林氧吧二日游	磐安舞龙峡避暑养生三日游
	兰溪诸葛八卦村金华双龙洞舞龙峡二日游	安吉 hello kitty 主题乐园、中南百草园二日游			富阳富春桃源龙门古镇新沙岛五日游	天目山避暑养生三日游
	乌镇东栅西栅二日游	临安青山湖童话酒店大明山二日游			温州雁荡山楠溪江洞头四日游	千岛湖桂花岛大型水之灵演出森林氧吧二日游
	天目山神龙川二日游	杭州西溪湿地野生动物园二日游			横店影视城上海东方明珠三日游	探魅力西溪湿地、夜游南太湖、逛南浔古镇二日游
	江山江郎山二日游	杭州烂苹果乐园极地海洋世界二日游			缙云鼎湖峰古堰画乡倪翁洞四日游	临安神龙川青山湖二日游
浙江片区	安吉江南天池中南百草园藏龙百瀑二日游	杭州西溪湿地渔夫之旅一日游			千岛湖伯爵号森林氧吧石林四日游	磐安舞龙峡夹溪十八涡+玉山古茶场二日游
	仙居景星岩神仙居二日游	杭州烂苹果乐园一日游			江山江郎山廿八都清漾毛氏文化村五日游	
	德清莫干山下渚湖二日游				德清莫干山安吉百草原西溪湿地四日游	
	长屿硐天临海古长城神仙居二日游				杭州西溪湿地渔夫之旅德清莫干山三日游	
	临安天目山白水涧避暑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二日游					
	湖州长兴金 钉子图影湿 地二日游					
	金华双龙洞 武义牛头山 二日游					
	诸暨五泄西 施故里磐安 舞龙峡二日 游					
	千岛湖伯爵 号桐庐垂云 通天河二日 游					
	横店——圆 明不眠夜、新 园欢乐天二 日游					
	丽水冒险岛 水世界古堰 画乡二日游					
	杭州西湖宋 城西溪湿地 二日游					
	龙游石窟江 山江郎山三 日游					
	德清莫干山 下渚湖月牙 泉温三日游					
	乌镇西塘南 北湖三日游					
	杭州西湖宋 城千古情一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日游					
	桐庐瑶林仙境红灯笼乡村一日游					
浙江片区	天台国清寺琼台仙谷一日游					
	磐安舞龙峡玉山古茶场一日游					
	临海神龙川青山湖一日游					
	德清下渚湖湿地新市古镇一日游					
	安吉江南天池竹博园一日游					
	乌镇海宁皮革城一日游					
	西塘桐乡皮革城一日游					
	诸暨五泄西施殿一日游					
	绍兴鲁迅故居柯岩一日游					
	海宁盐官观潮景区八大景点一日游					
苏沪片区	南京（高铁）二日游	南京中山陵、水魔方、夫子庙二日游				南京（汽车）二日游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苏州木渎古镇、寒山寺、拙政园、七里山塘街二日游					苏州穹窿山（特价）一日游
	无锡灵山大佛、三国水浒城、二日游				相约希尔顿—灵山大佛、鼋头渚、二日游	无锡灵山大佛（特价）一日游
	常州天目湖、南山竹海二日游	常州恐龙园、迪诺水镇二日游				
	沙家浜、华西村二日游					沙家浜（特价）一日游 / 华西村一日游
	泰州梅园、溱湖湿地、夜游凤城河二日游					溱潼古镇、溱湖湿地公园（特价）一日游
	扬州瘦西湖、大明寺、镇江焦山、金山寺二日游					扬州瘦西湖、大明寺、何园、二日游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外滩一日游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科技馆、东方明珠二日游				上海枫泾古镇一日游
	上海东方明珠、城隍庙一日游					上海周庄一日游
	上海城隍庙、中国馆、外滩、东方明珠二日游					
	黄山、宏村、新安江山水画廊三日游				登黄山、入宏村、赏新安江水墨山水画廊（豪华）三	灵山古道、屯溪老街二日游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日游	
	黄山、徽商大宅、潜口民宅三日游					齐云山、屯溪老街二日游
	黄山、古城岩、屯溪老街三日游					
	黄山观日出二日游					
	黄山、古徽州二日游					
苏沪片区	九华山（祈福）三日游					杏花村、九华天池、大王洞二日游
	龙游石窟、三清山、景德镇三日游					三清山、石林、景德镇三日游
	龙游石窟、三清山、源头古村三日游					
	石林、三清山、篁岭三日游					
	三清山、田园牧歌、三溪大峡谷三日游					
	三清山、烂柯山、孔庙、龙游石窟三日游					
	李坑、江湾、源头古村、月亮湾二日游	婺源、景德镇、DIY 陶瓷(写生)五日游				婺源赏花（特价）二日游
	熹园、龙虎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山、龟峰三日游					
	龙虎山、龟峰、景德镇三日游					
	诸葛八卦村、龙虎山三日游					炫舞甬台温 —— 魅力龙虎山、龟峰三日游
	上饶集中营、龙虎山、龟峰三日游					
	清凉避暑 ——庐山（高铁）三日游					
	庐山、景德镇、三日游					
	庐山（动车）天天发四日游					
	三清山、庐山、景德镇五日游					
宁波片区	普陀山一日	象山一日		朱家尖二日	四明湖三日	
	普陀山二日	大鄞一日		象山二日	溪口银凤三日	
	溪口二日					
北京	【精品安心】北京经典纯玩双飞五日游	【暑期版】北京亲子纯玩双飞五日游		【赏味京城】北京挂四美食纯玩双飞五日游	【京城之颠】北京国际五星纯玩双飞五日游	【首都北京】北京全透明双飞五日游
	【畅享高铁】北京一飞一高纯玩五日游					【圆梦北京】北京全透明双卧六日游
天津	【京津联游】北京天津双城双飞五日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游					
河北	【清凉壹夏】 秦皇岛北戴 河承德坝上 草原双高六 日游					
陕西河 南	【玩转中原】 西安洛阳郑 州纯玩双飞 五日游	【寻味古都】西 安一地休闲纯玩 亲子双飞四日游				【“惜”阳红】 西安兵马俑、华 清宫、乾陵双卧 六日游
	【印象中原】 西安洛阳郑 州纯玩双飞 五日游	【玩转中原】西 安洛阳郑州亲子 纯玩双飞五日游				【圆梦之旅 逐 鹿中原】开封、 郑州、洛阳、西 安双卧七日游
	【古韵长安】 西安一地经 典纯玩双飞 四日游					
内蒙古	【游走内蒙】 希拉穆仁草 原、银肯响沙 湾、成吉思汗 陵双飞五日 游	【青色之城】希 拉穆仁草原、银 肯响沙湾、席力 图召亲子双飞四 日游；				
	【北国风光】 呼伦贝尔大 草原、莫尔道 嘎森林公园、 室韦、俄罗斯 边境满洲里 亲子双飞六 日游					
山西	【魅力三晋 A 线】五台山、 云冈石窟、悬 空寺、平遥古	【魅力三晋 B 线】壶口瀑布、 五台山、云冈石 窟、平遥古城亲				【晋善晋美】五 台山、壶口瀑 布、平遥古城、 云冈石窟、悬空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城、乔家大院 纯玩双飞五 日游	子纯玩双飞五日 游				寺双卧八日游
	【祈福之旅】 五台山虔诚 朝拜双飞四 日游					【朝拜之旅】四 川峨眉山、乐山 大佛、五台山双 卧十日游
四川	【醉美秋季】 —重庆、九寨 沟、黄龙四飞 五日游				【上帝的调 色板】—重 庆、九寨沟、 黄龙四飞五 日游	【飞扬自组】夕 游记—成都、九 寨沟、黄龙、都 江堰、峨眉山、 乐山双卧十日 游
	【醉美九寨】 —成都、九寨 沟、黄龙品质 双飞六日游					【全景高原】上 海、拉萨、纳木 措、林芝、雅鲁 藏布江大峡谷 双卧品质十二 日游
西藏	【藏地密码】 —西宁、拉 萨、纳木措、 林芝、雅鲁藏 布江大峡谷 三飞一卧品 质九日游					
三峡	武汉、三峡、 重庆双卧八 日游	三峡世纪游船一 动一飞五日游		三峡神话游 船双飞四日 游	三峡黄金游 船双飞五日 游	三峡全景全线 十三日游
山东	青岛崂山、威 海、蓬莱、大 连双飞五日 游	青岛深度一地品 质四日游			青岛、大连五 星品质双飞 五日游	山水临沂、潍 坊、青岛、日照 双飞六日游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东北	哈尔滨、长白山、延吉双飞双卧五日游	哈尔滨、亚布力滑雪、雪乡乐园双飞五日游			吉林、蛟河红叶谷、长白山天池、魔界、长春双飞五日游	山海关、北戴河、哈尔滨、海拉尔、满洲里、呼伦贝尔草原、长白山、沈阳、大连/朝鲜空调专列精品十三日游
云南	【彩云之南】昆明大理丽江双飞六日游	【亲子系列】昆明大理丽江双廊双飞六日游	【心花路放】丽江大理双廊双飞五日游	【五星美食】昆明大理丽江双飞六日游	【五星美食】昆明大理丽江双飞六日游	【老爸老妈】昆明大理丽江双飞六日游
		【亲子系列】丽江香格里拉双飞六日游	【白领首选】丽江香格里拉尊贵双飞六日游			【热带风情】昆明西双版纳双飞六日游
湖南	【魅力湘西】张家界凤凰古城韶山双飞五日游	【亲子系列】张家界天门山凤凰古城双飞五日游			【潇湘美景】张家界天门山凤凰古城双飞五日游	【老爸老妈】韶山张家界凤凰古城双卧七日游
	【醉美潇湘】张家界凤凰古城韶山双高五日游					
贵州	【多彩贵州】黄果树瀑布荔波大小七孔千户苗寨双飞五日游				【醉美贵州】黄果树瀑布荔波大小七孔千户苗寨双飞五日游	
海南	【自组团】海南三亚品质双飞五日游	【五星双岛】海南三亚超值双飞五日游	【独享海边】邂逅三亚畅玩双飞五日游		【小资调调】月儿湾湾—海南三亚双飞五日游	【椰风海韵】海南全景双飞五日游
广东				潮州汕头南澳岛双动三日游		
广西	桂林漓江阳朔双飞四日	【骑乐无穷】桂林漓江阳朔双飞			桂林龙胜梯田阳朔双飞	桂林漓江阳朔双卧/双高五日

	全透明系列	亲子系列	蜜月系列	舌尖系列	尊悦系列	老爸老妈系列
	游	五日游			五日游	游
	南宁德天北海经典双飞五日游				南宁北海涠洲岛双飞六日游	南宁德天巴马双飞六日游
	南宁河内下龙湾北海双飞七日游					南宁河内下龙湾北海双卧九日游
西北	青海一地深度双飞五日游					宁夏青海新疆甘肃敦煌西安专列十四日游
	宁夏银川沙坡头双飞五日游					
	天山天池吐鲁番喀纳斯双飞八日游					
西北	青海敦煌深度七日游					
	兰州金昌额济纳双飞七日游					
	西宁青海湖宁川沙坡头双飞一卧六日游					

自助游产品系列

亚洲-自助游	日本	新泻 2-15 天自由行
		大阪 2-15 天自由行
		名古屋 2-15 天自由行
		东京 2-15 天自由行
		冲绳 4 晚 5 天自由行
	韩国	首尔、清州 3 晚 4 天自由行

		济州自由行
	台湾	代办台湾入台证
		台湾往返机票+入台证套餐
		台湾往返机票+酒店+入台证套餐
		台湾自驾深度游套餐
	海岛	巴厘岛自由行
		普吉岛自由行
		马尔代夫自由行
		苏梅岛自由行
		毛里求斯自由行
	港澳	香港 3 晚 4 天自由行
	新加坡	新加坡一地半自由五/6 天
		新加坡单机票五天/六天
		新加坡机+签+酒五日/六日游
	泰国	泰国自由行六日游
		泰国机+签五晚六日游
		清迈四晚五天自由行
	柬埔寨	柬埔寨吴哥自由行
	越南	越南芽庄自由行 5-7 天
国内-自助游		丽江自由行双飞五/六日游
		三亚自由行双飞五日游
自驾游-自助游		开元九龙湖单订房
		开元九龙湖自驾套餐
		杭州第一世界自驾套餐
		钱湖悦庄单订房

	东钱湖恒元酒店单订房
	慈溪恒元酒店自驾套餐
	横店影视城门票
	横店影视城自驾套餐
	南浔自驾套餐
	西塘自驾套餐
	乌镇自驾套餐
	李家坑漂流门票
	华侨豪生大酒店单订房
	明秀大航海门票
	绍兴古镇联票
	科学旅游探索中心年卡
	宁波凤凰山海港乐园门票

公司根据规划设计及公司市场部门的调查,公司每年都会开发新的旅游线路或对原线路、产品做出适当的调整以满足不断扩充的市场需求。

(2) 票务代理

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飞扬票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民航客运票务销售代理;代订车、船票;代订酒店客房;包机、包车、包船业务;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正逐渐淡化单纯的机票酒店代订业务,取而代之的是将全年包机包船包房等团队资源拆分化向散客出售。

(3) 旅游景区开发经营

公司旅游区开发经营的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恒悦管理,主要经营项目为:旅游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旅游工艺品的设计、开发;广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4) 计算机网络开发与服务

公司致力于 O2O 电商平台、移动互联网、ERP、大数据与云计算与旅游结合的研

发，促进“互联网+旅游”的结合。2014年公司被评为“中国十大中小型电商企业”、“宁波市服务创意一等奖”。公司对外通过“爱飞扬旅游网”为客户提供线上咨询、下单的O2O服务；对内则研发和运用“CRM客户维护系统”、“VBOOKING资源采购系统”、“直营收客系统”、“WAP导游现场监控服务系统”、“财务智能管理系统”、“成本优化核算系统”、“销售实时监控及考核系统”、“OA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并将上述系统组建成“飞扬ERP智能办公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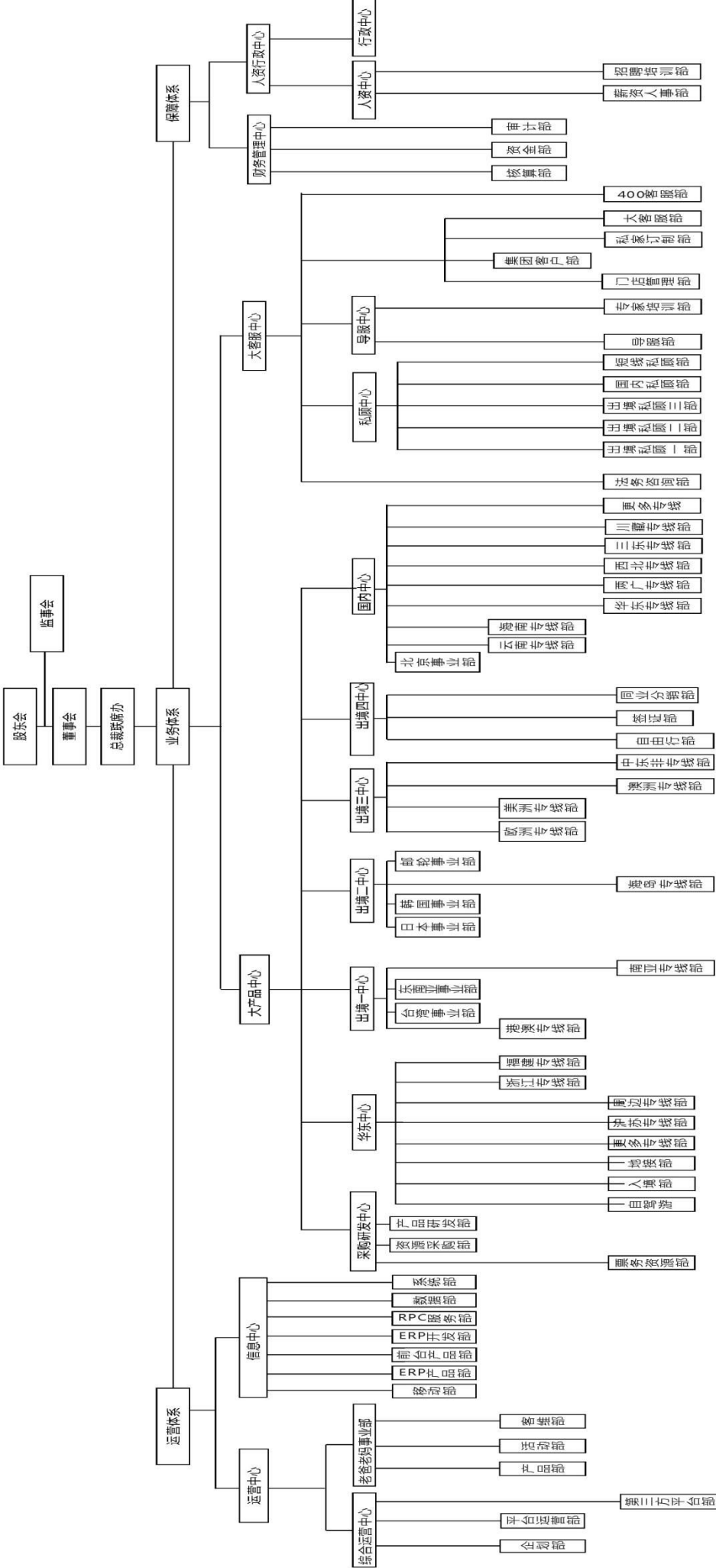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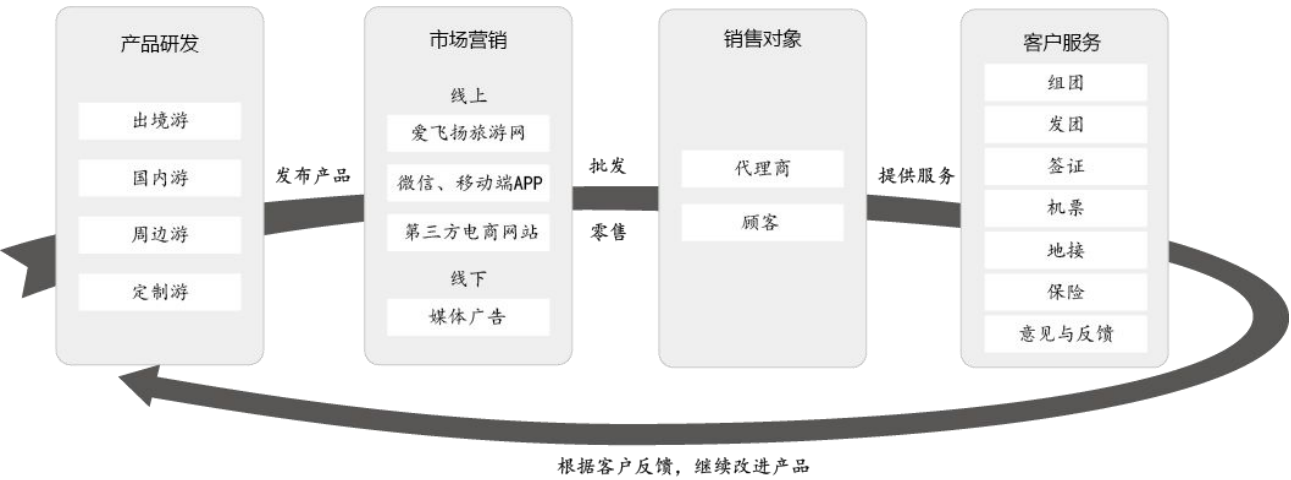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组织架构图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主要流程图如下：



(三)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采购模式基本由两类组成：

(1) 直接采购

为更好的控制成本与控制质量，公司在始终主营的 B2C 模式的 B 端，近年来不断加大直接采购力度。即将线路产品的大交通与目的地接待分拆进行自主采购。在大交通要素中，不断加大直接或联合“包机、包船、包专列”或者“定金切位”模式，以获得更好的资源控制力与更高的毛利率。在目的地接待方面，尽可能在境内境外都绕开批发商而直接向当地接待社采购，主要包括境外地接社提供的服务和国内地接社提供的服务。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对于境外地接社的采购选择范围系按照国家旅游局规定，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具有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境外地接社中选择，对于国内地接社的选择范围在有接待资格的旅行社中选择，地接社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饮、当地旅游等服务。

目前境内基本所有产品均采取上述直采模式，出境游以“包机、包船或定金切位+当地地接”绕开批发商打包产品实施直采的线路基本覆盖港澳、台湾、日本、韩国、邮轮、新马泰、南亚、海岛等亚洲所有线路。

近三年来实现了公司毛利率同期比不断增长的预期。其中 2013 年、2014 年、2105

年（1-5月）国内游毛利率分别为8.65%、12.44%、15.28%，年均增长33%；出境游毛利率分别为5.13%、9.42%、11.90%；年均增长为54.5%；公司主营自组团三年毛利率分别为6.74%、10.71%、12.82%，年均增长为39%。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2）打包采购

针对出境旅游中的欧美澳非线路，由于分项采购无明显优势、难以有效控制成本，在分析相应专线批发商旅行社推出的各自的境外优势路线基础上，公司直接与相关批发商实施常年合作整体采购模式，以避免不够规模的分项采购降低公司毛利率。对于有条件有能力的高价值境外路线，公司根据区域优势有时展开大交通直采、目的地服务交批发商的模式，以获得资源稳定性与较高的毛利率。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要素采购提高现有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积极研发开拓新路线。公司寻求合作伙伴通常会与对方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即《宁波飞扬合作协议》），针对一般事项进行约定，实际结算以双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3）其他单项采购

旅游服务通常包括游客的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公司对包括机票、邮轮、酒店、景区门票、餐饮及其他单项产品的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在控制产品成本的同时确保产品要素的质量。一般而言，公司的产品研发采购部门会根据团队游客需要的时间、标准、特点等要求，从航空公司、机票代理公司、邮轮公司、旅游景区、饭店、车队、商场等部门进行有目的的集中采购，与上述单位进行谈判，力争以比较优惠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服务。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基本分为两类：

（1）标准化产品：事先完成的基本固化行程与发团计划的流水线生产模式：

即，研发设计——测试确定——市场分析——采购确认（少量订金）——产品上架（内外系统）——信息发布——营销开展——400 客服统一接单——专业私顾全程咨询销售——意向跟单——完成签约收款——实施旅游——途中服务——回程必访——反馈改良——清帐归档。

以后所有流程均由各部门按序进行，并全程在公司系统同步操作与自动记录。

(2) 订制化产品：按客户需求设计订制操作或在标准化产品上做相应修改。

400 客服接受需求——意向下单——专业私顾跟进沟通——递交产品经理——设计或改良——私顾持续沟通——确认成交——收款签约——计划实施——途中服务——回程必访——反馈改善——清帐归档。

以后行程亦全程同步在公司系统完成并自动记录。

“全透明，预体验”是飞扬旅游产品的特点。“全透明”是要素透明、实事求是、不夸大不隐瞒、不含隐形消费、不设强迫消费陷阱；“预体验”是产品的卖点与特色鲜明并事先清晰了解其中细节，不同的消费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个性化旅游产品，因此飞扬旅游的产品在消费者当中具有很强的信誉度与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实施 O2O 模式推动 B2C 战略以来，始终对直客销售予以不断优化。公司销售模式始终不采用业务员拉单形式（公司基本不设业务员部门），而是采用统一发布、统一营销、统一销售、统一服务的流程化直客销售模式。取得了稳健的市场发展根基与不断强化的企业品牌。

(1) 客户类型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为跟团客户、包团客户、集团客户。其中跟团客户主要系报名参加标准化旅游产品，此产品游客按公司实现制定路线与发团计划进行旅游；同时还可以为个人客户提供定制化小包团；包团客户可以选择标准化旅游产品或者根据自身需求定制化旅游产品；集团客户主要以招投标中标形式向其提供全年一揽子系列服务，除需求定制旅游服务外还包括商务、会展等。

(2) 销售流程

1) 上架发布

所有可预售或销售产品均由产品中心在系统后台上架，爱飞扬网前台及所有客户端均同步发布（包括其中位置增减等任何变化均自动同步）。营销跟进，销售启动。

2) 客服接单——派单

所有来源于爱飞扬旅游网、APP、报媒、老客户等各渠道电话，先由 400 客服部进行了解客户需求、下“意向客户”订单，进行分类派单给对应业务部门的私人旅游顾问。

3) 私人旅游顾问解答

对应业务部私人旅游顾问认领“意向客户”订单并为客户需求进行解答，同时 400 客服部对私人旅游顾问的业务专业、用语规范、热情耐心进行监听通话录音。

4) 暂留订单

私人旅游顾问在解答完客户需求之后，为客户暂留 24 小时产品余位。如在系统中设定好下次回追时间及回追内容。暂留订单将变系统改为“跟踪订单”。

5) 订单回追

私人旅游顾问在系统时间提醒及回追内容提示下，对客户进行二次以上回追，如超过回追时限将被系统记入不合格订单。如无理由“跟踪结束”则由客服直接致电客户询问客户征求“您没有选择飞扬”的意见与建议。

6) 订单跟踪

对“暂留订单”当客户付款、签约完成之后，转为“合同已签”。等到客户出游前一天，订单信息从原来的“合同已签”自动转为“即将出游”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告知客户明天出游的导游或领队信息及目的地天气、所必需带的随身物品等。到第二天客户出游开始原订单状态“即将出游”会自动调整为“旅途中”。

7) 途中回访

系统会取客户选择的旅游线路最为中间一天（如三日游的取第二天，五日游的取第三天）自动以短信的方式向客户做出“旅途中回访”，询问导游的服务、酒店车辆的情况等等是否满意。等客户游玩归之来后，订单状态会调整为“归来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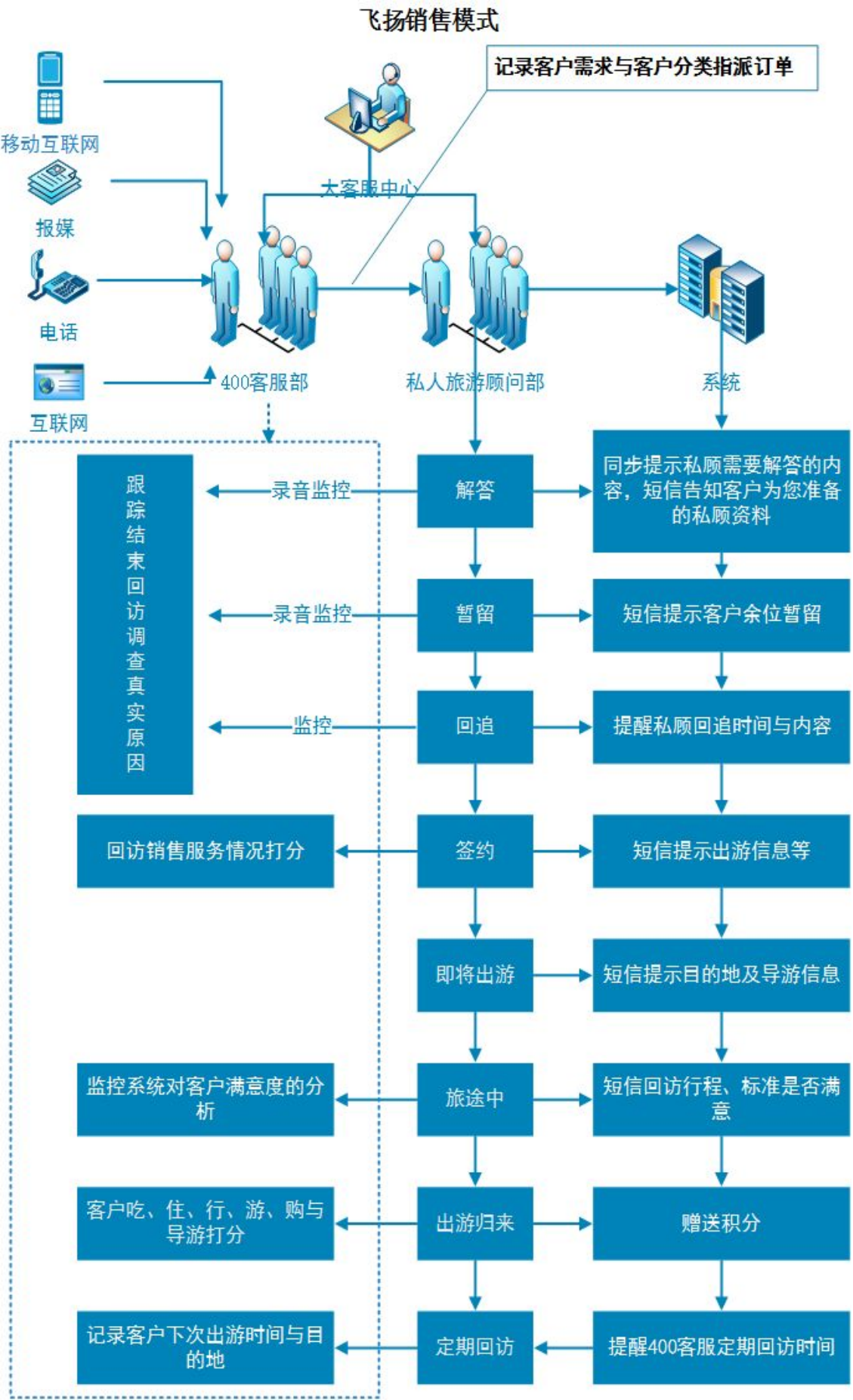
8) 售后回访

“400 客服部”的客服专员会以通话方式向客户咨询本次行旅是否满意。包括在行程中的各类硬软件服务，车、酒店、餐、购物、景点及销售、导游等分类打分。

9) 定期回访

系统将会根据客户行为数据分析出对每一位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由客服中心进行对客户定期询问、推荐,并记录系统,如客户有下次出游意向,提交需求后系统自动跟踪。

销售基本业务流程如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19 项，已获得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9	4710528	何斌锋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转让取得
2		39	11156075	飞扬旅游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39	7249406	飞扬旅游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39	12383159	飞扬旅游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		39	7249371	飞扬旅游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6		37	7252589	飞扬旅游	201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申请取得
7		37	7252569	飞扬旅游	201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申请取得
8		39	7249383	飞扬旅游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9		39	12418521	飞扬旅游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0		39	12383175	飞扬旅游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39	12383182	飞扬旅游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12		39	7249394	飞扬旅游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13		39	7249365	飞扬旅游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14		36	7252577	飞扬旅游	2010年10月07日至2020年10月06日	申请取得
15		36	7252558	飞扬旅游	2010年10月07日至2020年10月06日	申请取得
16		39	4710531	何斌锋	200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转让取得
17		39	12383189	飞扬旅游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39	12418506	飞扬旅游	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9		39	12383196	飞扬旅游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至飞扬旅游名下的手续。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均以自身申请或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所列之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业务许可资质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	L-ZJ-CJ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

由于飞扬旅游及其舟山分公司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故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数额仅为全额的 50%，各个主体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务范围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银行账号
1	飞扬旅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70	33101984436049071310
2	杭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	33101984436049071310

序号	公司	业务范围	保证金 金额	保证金银行账号
3	台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	33101984436049071310
4	北京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	33101984436049071310
5	舟山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5	3310198443604907131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飞扬旅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飞扬旅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签订了《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质量保证金足额存入飞扬旅游在该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

2、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代理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权利名称	机构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	33020373209282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目前，公司受托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合作模式为委托代理销售方式。

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保险业务合同》、《反洗钱补充协议》、《旅游保险电子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甲方（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委托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其意外保险。

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乙方（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意外险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委托业务范围	合同有效期	结算方式
1	中国平安	代理销售意外险产品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按月通过转账或支票
2	中国平安	代理销售意外险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按月通过转账或支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在核准范围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擅自变更保险条款等违反《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3、票务代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为游客提供航空票务服务采用代购形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飞扬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获得了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核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二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D52519号），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该证书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期。根据200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已经失效。由于宁波飞扬航空票务有限公司的代理业务规模较小，直接代理票务和从第三方票务代理公司拿票相比，并不具有价格优势，2015年9月10日，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代订车、船、飞机票；代订酒店服务；包机、包车、包船业务；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将不再经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转而经营民用航空票务的代购业务。因此，公司未续展该资质证书。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将于2016年9月21日到期，由于该证换证要求较低，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即使无法续期，因为保险兼代理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软件和呼叫中心软件，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90,508.3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软件、呼叫中心软件	106,000.00	15,491.66	90,508.34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

国内旅行社轻资产运营的特点较为明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办公设备、车辆为主，门店和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司从传统旅游向 IT 旅游转型的目标，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的形式，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桥北侧江滨大道东侧江东北路西侧“宁波财富中心”1 号楼 25-1 号，总面积 531.89 平方米，总价为 11,899,993.00 元，作为办公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该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权利 限制
1	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桥北侧滨江大道东侧江东北路西侧“宁波财富中心”1 号楼 25-1 号	办公用房	531.89	飞扬旅游	否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购买日期	购买价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凯宴车	2010 年 1 月 5 日	1,156,753.00	57,837.44	5.00%	飞扬旅游

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视、办公桌椅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办公设备原值为 1,074,431.00 元，净值为 467,434.96，成新率为 43.51%。

（六）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飞扬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09年10月26日,浙江飞扬旅行社与宁波海曙富茂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宁波海曙富茂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88号富茂大厦裙楼8-9两层楼租给浙江飞扬旅行社用于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约17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每年1,460,000元。

(2) 2011年8月26日,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与宁波海曙富茂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宁波海曙富茂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88号富茂大厦裙楼一楼朝南租给浙江飞扬国际旅行社用于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约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每年160,000元。

(3) 2014年1月15日,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陈赤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陈赤道将位于杭州市长生路58号533室的房屋出租给飞扬有限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约为56.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租金为人民币每年60,660元。

(4) 2013年11月4日,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与陶国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陶国云将位于台州市市府大道30号(非餐饮)营业用房出租给台州分公司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33,000元,第二年为人民币37,290元,第三年为人民币42,138元。

(5) 2015年3月5日,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闫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闫海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万庄桥亚胜铂第A座512室出租给北京分公司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一年租金共99,600元。

(6) 2014年12月2日,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余姚门市部与郑超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郑超群将位于余姚城区南滨江路77弄72号的两间房屋出租给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余姚门市部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55,000元,第二年为人民币58,000元,第三年为人民币61,000元。

(7)2014年7月1日,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社与朱春燕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朱春燕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705弄133号101室出租给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社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一年租金共3,000元。

(8)2014年1月7日,庄小东出具一份说明,同意将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香榭花园13幢201室的房屋无偿给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长期使用,并由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庄小东同意将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香榭花园13幢201室的房屋无偿给飞扬旅游长期使用的原因,是因为庄小东系舟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厉丹凤之配偶。

(七) 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计调	45	16.67%
销售人员-私顾	94	34.81%
导服部	56	20.74%
管理人员	8	2.96%
行政人员	13	4.81%
财务人员	8	2.96%
其他辅助人员	46	17.04%
合计	270	100%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85%
本科	80	29.63%
大专	148	54.81%
高中及中专	29	10.74%
初中	8	2.96%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270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4	1.48%
41-50 岁	15	5.56%
31-40 岁	36	13.33%
30 岁及以下	215	79.63%
合计	270	100%

(4) 导游人员名单

飞扬旅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93 名，其中 87 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

飞扬旅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	何斌锋	浙-940063	D-3302-022018	粤语	初级	男
2	吴 滨	浙 Z-00247	D-3302-020124	普通话	初级	男
3	裘 郑	ZJ990458	D-3302-020461	普通话	初级	女
4	诸晓亮	DZG2003ZJ11786	D-3302-023140	普通话	初级	男
5	卢王畏	DZG2007ZJ11900	D-3302-024093	普通话	初级	女
6	郑艳婷	DZG2009ZJ13300	D-3302-800102	普通话	初级	女
7	姜 燕	DZG2008ZJ11300	D-3302-025332	普通话	初级	女
8	胡丽清	DZG2006JS11315	D-3302-025292	普通话	初级	女
9	张蓓蓓	DZG2011ZJ13142	D-3302-802680	普通话	初级	女
10	陈晓冬	ZJ940026	D-3302-020351	普通话	英语	男
11	余 红	DZG 2002ZJ12620	D-3302-023914	普通话	中级	女
12	褚 盈	DZG2002ZJ10798	D-3302-021771	普通话	中级	女
13	徐文波	DZG2008ZJ12397	D-3302-800013	普通话	初级	女
14	蔡佳丽	DZG2012ZJ11149	D-3302-802016	普通话	初级	女
15	王玉君	DZG2009GD20021	D-3302-802197	英语	中级	女
16	钱佳慧	DZG2012ZJ10277	D-3302-802655	普通话	初级	女
17	郑 瑶	DZG2006ZJ13075	D-3302-023865	普通话	初级	女
18	王丹丹	DZG2003ZJ10693	D-3302-021789	普通话	初级	女
19	奚 挺	DZG2001ZJ11519	D-33023-021027	普通话	初级	男
20	汪叶群	DZG2008ZJ12128	D-3302-025996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21	陈胡叶	DZG2011ZJ11635	D-3302-801250	普通话	初级	女
22	徐燕霞	DZG2008ZJ11381	D-3302-024759	普通话	初级	女
23	王晓敏	DZG2011ZJ11032	D-3302-801252	普通话	初级	女
24	冯依君	DZG2012ZJ12132	D-3302-802056	普通话	初级	女
25	李安琪	DZG2014ZJ11035	D-3302-802931	普通话	初级	女
26	吴慧雯	DZG2014ZJ10880	D-3302-802929	普通话	初级	女
27	吴超超	DZG2014ZJ10902	D-3302-802934	普通话	初级	女
28	杨 慧	DZG2000ZJ11101	D-3302-802664	普通话	初级	女
29	康丹凤	DZG2013ZJ22828	D-3302-802423	普通话	初级	女
30	刘丹妮	DZG2007ZJ11970	D-3302-024176	普通话	初级	女
31	乐林乐	DZG2004ZJ12674	D-3302-023018	普通话	初级	女
32	叶巧丹	DZG2007ZJ11826	D-3302-024121	普通话	初级	女
33	吴海娇	DZG2008ZJ11180	D-3302-025333	普通话	初级	女
34	刘素美	DZG2009AH10776	D-3302-800798	普通话	初级	女
35	徐 升	ZJ940135	D-3302-020308	普通话	初级	男
36	黄 菲	DZG2000ZJ11925	D-3302-020064	普通话	初级	女
37	徐晓君	DZG2001ZJ11378	D-3302-020937	普通话	初级	女
38	乐海滨	DZG2007ZJ12241	D-3302-024200	普通话	初级	男
39	柳 杰	DZG2007ZJ11821	D-3302-024097	普通话	初级	男
40	潘文魁	DZG2008ZJ13829	D-3302-800018	普通话	初级	男
41	吴烨运	DZG2009ZJ11078	D-3302-800711	普通话	初级	女
42	胡陈君	DZG2011ZJ11111	D-3302-801286	普通话	初级	女
43	鲍婷阳	DZG2011ZJ11978	D-3302-802054	普通话	初级	女
44	郑 燕	DZG2014ZJ10789	D-3302-802935	普通话	初级	女
45	金美蓉	DZG2013ZJ11310	D-3302-803077	普通话	初级	女
46	王 丽	DZG2012ZJ11520	D-3302-801658	普通话	初级	女
47	张静娜	DZG2001ZJ11283	D-3302-020882	普通话	初级	女
48	陈 琳	D-315812	D-3302-022611	普通话	中级	女
49	屠佳儿	DZG2013ZJ11268	D-3302-802659	普通话	初级	女
50	陈圆圆	DZG2011ZJ11241	D-3302-801944	普通话	初级	女
51	麻胜巍	DZG2013ZJ11023	D-3302-802195	普通话	初级	男
52	周佳贤	DZG2013ZJ10885	D-3302-802654	普通话	初级	女
53	朱晓丽	DZG2014ZJ10805	D-3302-803076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54	俞 瑶	DZG2013ZJ12863	D-3302-802193	普通话	初级	女
55	庄 艳	DZG2002ZJ10385	D-3302-021928	普通话	高级	女
56	徐浩轩	DZG2004ZJ11703	D-3302-022187	普通话	初级	男
57	康海浩	DZG2007ZJ12614	D-3302-024368	普通话	初级	男
58	郑 力	DZG2009ZJ10875	D-3302-025331	普通话	初级	男
59	黄 唯	DZG2010ZJ11725	D-3302-801354	普通话	初级	男
60	褚 英	DZG2010ZJ12601	D-3302-800481	普通话	初级	女
61	虞晨帆	DZG2008ZJ23622	D-3302-022187	英语	初级	男
62	黄 蓉	DZG2012ZJ12348	D-3302-802065	普通话	初级	女
63	祝一凤	DZG2011ZJ22523	D-3302-025651	普通话	初级	女
64	唐菲敏	DZG2011ZJ11274	D-3302-801270	普通话	初级	女
65	徐 蕾	DZG2006ZJ13050	D-3302-023663	普通话	初级	女
66	许一金	DZG2009ZJ10946	D-3302-025547	普通话	初级	女
67	陈增来	DZG2011ZJ111384	D-3302-801064	普通话	初级	男
68	钱咪咪	DZG2011ZJ11438	D-3302-800884	普通话	初级	女
69	戴亚飞	DZG2008ZJ11178	D-3302-024829	普通话	中级	女
70	胡海娜	DZG2012ZJ12078	D-3302-801741	普通话	初级	女
71	陈 琼	DZG2012ZJ11451	D-3302-801734	普通话	初级	女
72	张金君	DZG2006ZJ10333	D-3302-024532	普通话	中级	女
73	毛静静	DZG2012ZJ31525	D-3302-801510	日语	初级	女
74	丁熈菲	DZG2010ZJ10449	D-3302-800410	普通话	初级	女
75	潘天芳	DZG2012ZJ11376	D-3302-801607	普通话	初级	女
76	陈国健	DZG2012ZJ11026	D-3302-801749	普通话	初级	男
77	陈 奕	DZG2010ZJ10584	D-3302-800351	普通话	初级	男
78	王 燕	DZG2010ZJ10579	D-3302-800212	普通话	初级	女
79	竺洁莹	DZG2009ZJ11935	D-3302-802194	普通话	初级	女
80	陈安琪	DZG2012ZJ11304	D-3302-801608	普通话	初级	女
81	叶佳丽	DZG2012ZJ11301	D-3302-801590	普通话	初级	女
82	范丽丽	DZG2011ZJ11243	D-3302-800902	普通话	初级	女
83	周洁琼	DZG2012ZJ11034	D-3302-801767	普通话	初级	女
84	郑 笛	DZG2013ZJ11013	D-3302-802188	普通话	初级	男
85	卢红婕	DZG2010ZJ12264	D-3302-803078	普通话	初级	女
86	谢程霞	DZG2010ZJ12107	D-3302-803015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87	岑 科	DZG2007ZJ12003	D-3302-024137	普通话	初级	女
88	毛余雅	DZG2012ZJ10362	D-3302-802189	普通话	初级	女
89	周立红	ZJ980170	D-3302-020353	普通话	初级	女
90	杜丽娜	DZG2003ZJ10781	D-3302-021691	普通话	初级	女
91	俞 禾	DZG2002ZJ11515	D-3302-021097	普通话	初级	女
92	陈哲润	ZJ980163	D-3302-020344	普通话	初级	男
93	张丽丽	DZG2014ZJ10760	D-3302-803017	普通话	初级	女

其中 87 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的导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1	虞晨帆	ZJ2012LD20624	浙-004908
2	裘郑	ZJ2012LD20505	浙-003625
3	诸晓亮	ZJ2012LD20504	浙-004398
4	陈琳	ZJ2013LD20386	浙-002337
5	柳杰	ZJ2012LD20626	浙-005023
6	徐浩轩	ZJ2014LD20850	浙-004194
7	褚 盈	ZJ2014LD21125	浙-003071
8	郑 力	ZJ2014LD20905	浙-006125
9	仇金霞	ZJ2014LD21007	浙-006121
10	徐文波	ZJ2014LD20852	浙-006189
11	吴毓翔	ZJ2014LD20853	浙-001086
12	康海浩	ZJ2012LD20622	浙-004615
13	吕 咪	ZJ2014LD20851	浙-006580
14	李丽梅	ZJ2011LD10358	浙-007172
15	俞 瑶	ZJ2011LD10355	浙-007169
16	吴海娇	ZJ2011LD10362	浙-007167
17	戴亚飞	ZJ2015LD20232	浙-005955
18	谢程霞	ZJ2015LD20259	浙-008088
19	吴烨运	ZJ2011LD10907	浙-008087
20	许一金	ZJ2013LD20321	浙-008089
21	周立红	ZJ2014LD22212	浙-001230
22	俞 禾	ZJ2011LD20024	浙-001259
23	杜丽娜	ZJ2013LD20318	浙-005358
24	施 洁	ZJ2012LD10103	浙-008381
25	陈 健	ZJ2012LD10104	浙-008370
26	郑 瑶	ZJ2012LD10106	浙-008386
27	麻胜巍	ZJ2012LD10110	浙-008377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28	谢爱娜	ZJ2012LD10381	浙-008383
29	朱晓丽	ZJ2012LD10397	浙-008388
30	陈胡叶	ZJ2012LD10347	浙-008598
31	陈增来	ZJ2012LD10275	浙-008372
32	庄 艳	ZJ2012LD10114	浙-008601
33	钱咪咪	ZJ2012LD10287	浙-008379
34	祝一凤	ZJ2012LD10058	浙-008389
35	汪 娇	ZJ2011LD10351	浙-007168
36	徐燕霞	ZJ2013LD20314	浙-007580
37	卢红婕	ZJ2011LD10834	浙-007775
38	徐旭威	ZJ2011LD10303	浙-007145
39	徐 蕾	ZJ2011LD10459	浙-007412
40	张金君	ZJ2013LD20317	浙-005467
41	张丽丽	ZJ2011LD10361	浙-007173
42	范丽丽	ZJ2012LD10346	浙-010023
43	毛静静	ZJ2013LD10887	浙-009833
44	李亚咪	ZJ2012LD11899	浙-009832
45	黄 唯	ZJ2013LD10871	浙-009830
46	王晓敏	ZJ2013LD10901	浙-009834
47	叶建峰	ZJ2013LD11887	浙-010369
48	叶晶晶	ZJ2013LD10873	浙-010370
49	朱金晶	ZJ2013LD10471	浙-010372
50	褚 英	ZJ2013LD10474	浙-010364
51	黄 蓉	ZJ2013LD10075	浙-010574
52	叶佳丽	ZJ2013LD10811	浙-010578
53	潘天芳	ZJ2013LD10806	浙-010576
54	胡海娜	ZJ2013LD10186	浙-010571
55	丁熲菲	ZJ2011LD10507	浙-010572
56	陈安琪	ZJ2013LD10818	浙-010569
57	童培森	ZJ2012LD10348	浙-010657
58	周 炜	ZJ2012LD11609	浙-010676
59	竺洁莹	ZJ2011LD10870	浙-007778
60	周 军	ZJ2013LD10500	浙-009507
61	王 燕	ZJ2011LD10382	浙-007272
62	周洁琼	ZJ2013LD10761	浙-010734
63	鲍婷阳	ZJ2011LD11413	浙-008724
64	冯依君	ZJ2013LD10308	浙-010875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65	王玉君	ZJ2014LD10541	浙-010923
66	陈 琼	ZJ2014LD10332	浙-010921
67	毛余雅	ZJ2014LD10333	浙-010922
68	陈诗瑜	ZJ2014LD20899	浙-006461
69	陈国健	ZJ2014LD10389	浙-010920
70	黄雪琪	ZJ2013LD10467	浙-009831
71	唐菲敏	ZJ2014LD10554	浙-010963
72	蒋文晋	ZJ2014LD11029	浙-010962
73	岑 科	ZJ2014LD20902	浙-005689
74	王 丽	ZJ2013LD11876	浙-011100
75	苏莉娜	ZJ2012LD20625	浙-005024
76	刘丹妮	ZJ2013LD20588	浙-004614
77	钱佳慧	ZJ2013LD11648	浙-011105
78	胡伟雄	ZJ2014LD10963	浙-011104
79	张静雅	ZJ2014LD10934	浙-011103
80	干慎跃	ZJ2012LD10340	浙-009020
81	张旭光	ZJ2011LD10312	浙-008150
82	陆妃娅	ZJ2014LD10503	浙-011503
83	尹娇娇	ZJ2014LD10668	浙-011504
84	叶倩倩	ZJ2014LD10932	浙-011502
85	泮 琴	ZJ2014LD10940	浙-011499
86	康丹凤	ZJ2013LD10078	浙-010798
87	詹梦露	ZJ2014LD11470	浙-011357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个人导游员挂靠公司旅行社的情况，挂靠的个人导游员均属于公司离职员工，由于相应员工在办理离职手续时未及时处理相关证书迁移手续所致。以上表格中仅是公司正式员工的导游资格证书及导游卡信息，不包含挂靠的导游员的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

公司挂靠导游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在职情况
周丽萍	DZG2009ZJ12908	D-3302-024321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吴毓翔	ZJ-973531	D-3302-022753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周立早	DZG2006YN11779	D-3302-024512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吕茜	DZG2011ZJ11551	D-3302-801261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在职情况
蒋金森	DZG2014ZJ10714	D-3302-802930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杨晓霞	DZG2007ZJ10931	D-3302-024732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杨正斐	DZG2006HEN13750	D-3302-024024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陈超	DZG2013ZJ11021	D-3302-802605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陈维	DZG2010ZJ12291	D-3302-800387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岑建清	DZG2000ZJ10680	D-3302-020136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冯宇淙	DZG2014ZJ11144	D-3302-802933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吴林菲	DZG2010ZJ12161	D-3302-802945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陆涵之	DZG2013ZJ11205	D-3302-803079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根据《旅游法》第四十条规定：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公司按照旅游法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导游手册》并分发员工，该手册对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有明确的规定（手册第一章之第二条 8、9 规定“严禁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如因此产生的所有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均属其个人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诉其责任；挂靠我社的导游/领队均需接受公司导游手册的统一约束和管理”）。

2、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2015 年 8 月在职员工 237 名，与社会保险在保 229 人有差距，原因在于 4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4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社保正在办理中，公司会及时予以缴纳。

另，分子公司员工共 33 人，已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4 日，宁波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经按照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斌锋就公司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已签署《承诺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是境内外旅游，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境内外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027,789.49 元、340,944,745.91 元和 207,316,843.26 元。

公司按业务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 年公司业务分布

项目		收入	比重	成本	毛利率
业务拓展	境内游	88,085,605.21	42.49%	80,470,039.43	8.65%
	境外游	119,231,238.05	57.51%	113,112,055.83	5.13%
产品结构	自组团	202,655,010.36	97.75%	188,995,591.40	6.74%
	商旅会务	3,698,620.90	1.78%	3,779,987.98	-2.20%
	散拼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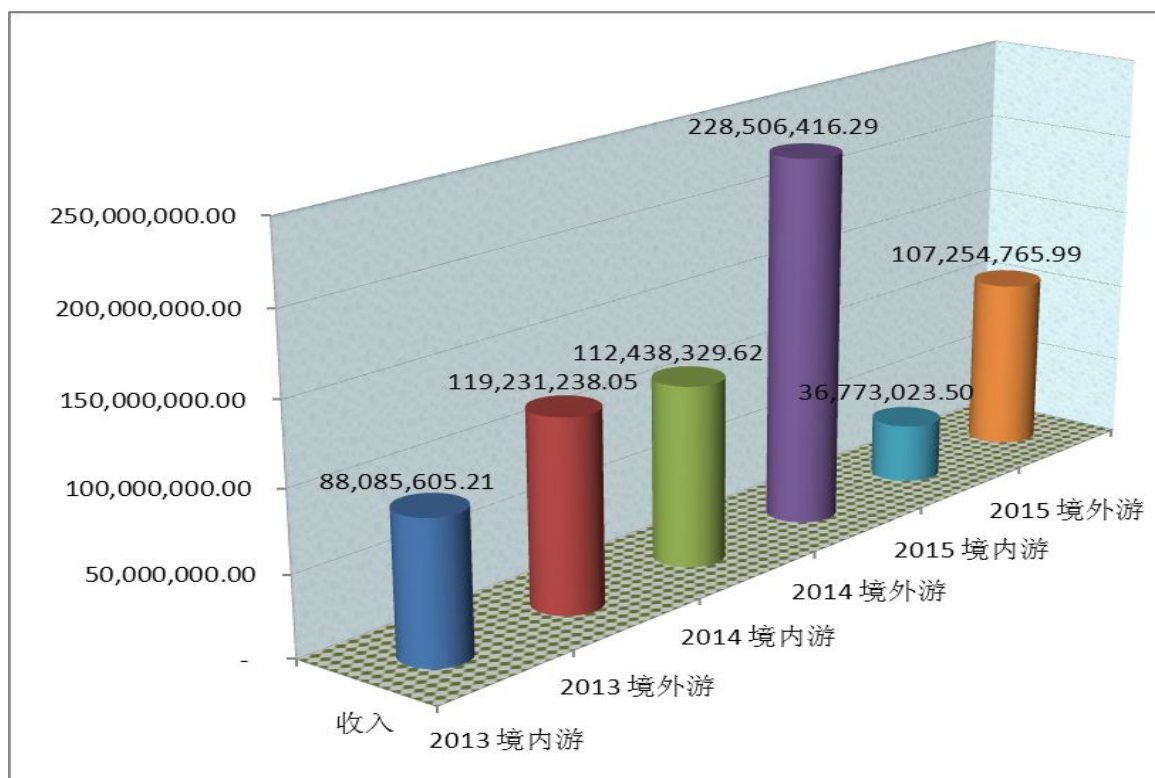
	自由行	963,212.00	0.46%	806,515.88	16.27%
--	-----	------------	-------	------------	--------

2014 年公司业务分布

项目		收入	比重	成本	毛利率
业务拓展	境内游	112,438,329.62	32.98%	98,447,836.55	12.44%
	境外游	228,506,416.29	67.02%	206,972,643.06	9.42%
产品结构	自组团	270,879,847.78	79.45%	241,876,630.23	10.71%
	商旅会务	5,375,350.28	1.58%	5,057,836.28	5.91%
	散拼团	56,071,217.25	16.45%	50,994,268.24	9.05%
	自由行	8,618,330.60	2.53%	7,491,744.86	13.07%

2015 年公司业务分布（1-5 月份）

项目		收入	比重	成本	毛利率
业务拓展	境内游	36,773,023.50	25.53%	31,153,789.21	15.28%
	境外游	107,254,765.99	74.47%	94,464,017.00	11.93%
产品结构	自组团	111,336,571.54	77.30%	97,060,837.10	12.82%
	散拼团	27,795,195.15	19.30%	24,461,080.41	12.00%
	商旅会务	1,707,540.80	1.19%	1,574,198.55	7.81%
	自由行	3,188,482.00	2.21%	2,521,690.15	20.91%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国内游、出境游业务的终端消费者主要来源于以宁波为中心的浙江沿海地区。由于旅游组团的地域属性及公司直营店主要在宁波，公司旅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大部分来自宁波。

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主要集中于宁波及其周边城市，包括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707,540.80	1.18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51,853.00	0.38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250.00	0.38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422,750.00	0.29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72,633.00	0.259%
合计	3,605,026.80	2.503%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5,508,543.28	1.61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241,971.00	1.244%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87,477.84	0.29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000.00	0.28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776,509.68	0.228%
合计	12,491,501.80	3.664%

3、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电业局工会	4,039,084.00	1.94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3,703,730.90	1.78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1,402,000.00	0.676%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8,500.00	0.347%
宁波海事局工会	666,832.00	0.322%
合计	10,530,146.90	5.079%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旅游产品时，需要对外采购接待服务、机票、酒店、邮轮、景点等上游资源，上述资源存在接待容量或运输能力的问题。但整体来看，公司所需资源能够满足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产品不存在上游资源供应问题。公司需要采购的要素中，占比较高的是“旅行社成本--包括地接成本、同行成本”、“交通成本--航空成本、动车成本（包括高铁等）、汽车成本（车辆租赁、市内交通）、其他交通成本”和“房费餐费--吃住成本（住宿成本&餐饮）”，上述三项费用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0%、92.47%和 91.66%。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旅行社成本	66,991,129.22	52.69%	158,705,380.51	52.95%	82,476,057.70	47.71%
交通成本	43,817,484.69	34.47%	100,752,902.33	33.61%	65,224,680.56	37.73%
房费餐费	6,894,710.13	5.42%	22,151,407.41	7.39%	14,889,876.30	8.61%
景区景点	2,271,973.00	1.79%	8,077,293.70	2.69%	4,999,481.00	2.89%
保险成本	971,870.30	0.76%	2,239,879.47	0.75%	887,779.15	0.51%
导游成本	742,421.50	0.58%	1,912,634.50	0.64%	852,402.50	0.49%
其他成本	5,441,382.02	4.28%	5,908,788.04	1.97%	3,548,980.35	2.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1、2015 年 1-5 月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比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1	杭州诺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070,375.00	6.007%
2	宁波正大票务有限公司	5,997,799.00	5.096%
3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81,736.00	4.742%
4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4,238,779.10	3.601%
5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22,905.00	2.993%
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580,539.00	2.192%
7	途易集团有限公司	2,372,039.00	2.015%
8	浙江君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99,600.00	1.359%
9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89,132.00	1.265%
10	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14,331.49	1.202%
合计		35,867,235.59	30.473%

2、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序号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比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1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581,809.00	12.171%
2	宁波正大票务有限公司	13,410,966.00	6.921%
3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50,674.70	6.684%
4	杭州诺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832,045.42	6.107%
5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1,545.00	4.646%
6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7,426,082.30	3.833%
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6,795,624.00	3.507%
8	上海怡昌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6,115,440.00	3.156%
9	上海怡昌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6,115,440.00	3.156%
10	途易集团有限公司	5,979,802.00	3.086%
合计		103,209,428.42	53.267%

3、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序号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比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1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955,279.20	13.569%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7,648,488.00	7.437%
3	杭州诺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005,415.50	6.812%
4	宁波正大票务有限公司	6,870,158.00	6.680%
5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5,101,368.50	4.960%
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478,908.00	4.355%

7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295,547.00	4.177%
8	宁波市新日航空代理有限公司	3,529,156.00	3.432%
9	途易集团有限公司	2,994,937.00	2.912%
10	杭州保利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2,834,037.00	2.756%
合计		58,713,294.20	57.090%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

1、旅游服务合同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跟客户就提供旅游服务及会务服务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公司就一年度的发生金额作为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因此，合同中2013年度、2014年度部分均已履行完毕，2015年度截至5月31日发生的合同金额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旅游服务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2015年度	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707540.80	提供会务服务	正在履行
	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51853.00	提供旅游服务	正在履行
	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250.00	提供旅游服务	正在履行
	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422750.00	提供旅游服务	正在履行
	5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72633.00	提供旅游服务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5508543.28	提供会务服务	履行完毕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241971.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3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87477.84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000.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5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776509.68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648250.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	宁波电业局工会	4039084.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3703730.90	提供会务服务	履行完毕
	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1402000.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8500.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5	宁波海事局工会	666832.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100.00	提供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旅游合作协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跟合作单位就接待游客旅游合作事宜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公司就一年度的发生金额作为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因此，合同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部分均已履行完毕，2015 年度截至 5 月 30 日发生的合同金额正在履行；公司跟合作单位就包船事宜签订合同，确定承包某一航次游船仓位，履行期较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部分合同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旅游合作合同及包船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2015 年度	1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5581736.00	招徕、组织游客	正在履行
	2	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4950000.00	包船	履行完毕
	3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4238779.10	接待游客赴美国、加拿大旅游	正在履行
	4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22905.00	接待游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旅游	正在履行
	5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3840000.00	包船	正在履行
	6	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72039.00	接待游客赴日本旅游	正在履行
	7	浙江君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99600.00	接待游客赴美洲旅游	正在履行
	8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89132.00	接待游客赴韩国旅游	正在履行
	9	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14331.49	接待游客赴台湾旅游	正在履行
	10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5600.00	接待游客赴欧洲旅游	正在履行
	1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581809.00	接待游客赴欧洲、美洲、澳新、韩国旅游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2014 年度	2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50674.70	接待游客赴欧洲旅游	履行完毕
	3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1545.00	接待游客赴韩国旅游	履行完毕
	4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7426082.30	接待游客赴美国、加拿大旅游	履行完毕
	5	歌诗达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7070000.00	包船	正在履行
	6	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79802.00	接待游客赴日本旅游	履行完毕
	7	歌诗达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5540000.00	包船	正在履行
	8	浙江君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46780.00	接待游客赴美国、加拿大旅游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俄风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4116318.00	接待游客赴欧洲、美洲、南亚旅游	履行完毕
	10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77630.00	接待游客赴欧洲旅游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955279.20	提供包机航班机位	履行完毕
	2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5101368.50	接待游客赴欧洲旅游	履行完毕
	3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295547.00	接待游客赴东南亚海岛、日本旅游	履行完毕
	4	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94937.00	接待游客赴日本旅游	履行完毕
	5	浙江君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57490.00	接待游客赴美国、加拿大旅游	履行完毕
	6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6891.00	接待游客赴韩国旅游	履行完毕
	7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146159.00	接待游客赴云南旅游	履行完毕
	8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	2002106.00	接待游客赴韩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公司		国旅游	
	9	哈尔滨俄风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1934900.00	接待游客赴欧洲、南亚旅游	履行完毕
	10	宁波快乐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25273.00	接待游客赴山东、东北三省旅游	履行完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旅游法》等规定必须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进行的范围，相关合同的签署合规、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目前我国旅游市场细分化越来越明显，无论是产品经营细分化还是人群经营细分化都有精细化趋势，其中孕育的巨大的商机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飞扬旅游将以“互联网+立体服务”的方式加速渗透最有经济实力的细分客群，致力升级为“垂直社群，产业融合”的商业模式，进而推动公司整体发展。

至今为止，公司商业模式历经三阶段的演变升级：

第一阶段，从创立至 2010 年，该阶段为公司作为传统模式旅行社稳定发展、夯实积累阶段，主要商业模式为直客销售模式，公司自 2006 年起连年位列“全国百强国内旅行社”序列，2007 年收购东方海外开始全省扩张。

第二阶段，从 2011 年至今，飞扬旅游始终专注“组团游（含跟团游与包团游）”模块，同时推进“自助游”业务开拓，重点实施“以 O2O（线下线上结合）推动 B2C（直客零售）”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11 年起，在此前十年旅行社经营积累的基础上，引入技术团队自主开发系统，开启“以 O2O 推动 B2C”的商业模式。公司紧扣生产到服务的全流程构建整体信息化运作的电子商务平台，自主开发的平台内外同步 ERP（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与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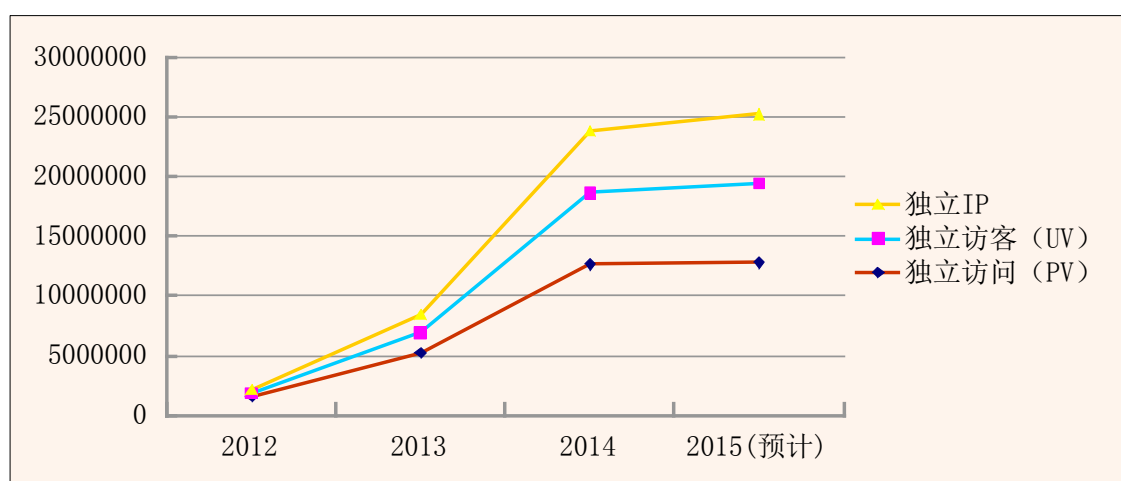
飞扬旅游网（www.iflying.com）实现一体化对接，对产品研发、资源采购、产品发布、产品销售、团队运作、意见反馈、财务管理、行政内控等关键环节予以优化升级。公司根据线上线下的不同特点不断强化优势，一方面在 C 端通过优化服务积累细分客群，另一方面在 B 端加大成本控制和资源掌控力度，进一步提高毛利率并提升竞争力。

公司从一家区域性旅行社转型“旅游+互联网”，借助网络的扩张力突破区域的地理边界，在保持年业绩与利润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积累了“旅游+互联网”模式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夯实了扩张基础。

爱飞扬旅游网 2012-2014 流量表

年度	浏览次数 (PV)	独立访客 (UV)	IP
2012	1,556,340	316,569	273,370
2013	5,248,205	1,686,555	1,516,383
2014	12,665,889	5,974,862	5,207,100

爱飞扬旅游网 2012-2015 流量图



爱飞扬营收表

年度	营业额-万元	增长率	爱飞扬-万元	增长率
2013	20,731.68		5,182.92	
2014	34,094.47	64.456%	11,080.70	113.79%

公司现已逐步完成 O2O 转型并于 2014 年首作 O2O 扩张试水，为下一步借助 O2O 模式在华东市场推进 B2C 战略积累第一手经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稳健发展为前提，不盲从不冒进，以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稳打稳扎，逐步推动在华东市场的扩张进程。

第三阶段，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现有商业模式，进一步深化做实“建立垂直社群、对接产业融合”的商业模式，以实现“互联网+旅游+产业融合”的升级。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1、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划分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727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二）市场规模

1、旅游业整体概况²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

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食、住、行、游、购、娱、疗”等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务会奖旅游，其中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只能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在最新一季出版的《世界旅游晴雨表(World Tourism Barometer)》中，发布了 2014 年的旅游数据，数据显示 2014 年旅游行业表现上佳。根据世界旅游晴雨表的最新统计，2014 年国际游客到访量达到 11 亿 3800 万人次，相比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2/t20150226_685799.html

去年增长 4.7%。2015 年，UNWTO 预计国际游客会继续增长 3%—4%，为全球经济复苏做出贡献。这也是自从 2009 年经济危机以来，该项数据连续第五年超过平均增长值。按照地区来看，美洲(7%)、亚太(+5%)增长最多，欧洲(+4%)、中东(4%)和非洲(2%)增长相对平稳。细分地区中，北美(+8%)增长最快，东北亚、南亚、南欧、地中海、北欧和加勒比的增长也都超过了 7%。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预计，到 2020 年，国际旅游业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将分别以年均 4.3%、6.7%的速度增长，高于同期世界财富年均 3%的增长率；到 2020 年，旅游产业收入将增至 16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10%；所提供工作岗位达 3 亿个，占全球就业总量的 9.2%。

从旅游市场格局来看，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旅游业逐步实现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中国的三大旅游市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分别起步，按照入境旅游市场、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的先后顺序发展，并在 1997 年随着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开放，完成了三大市场并存的格局，逐步走向协调发展。目前，国内旅游居于主体地位。

根据国家旅游局及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数据，1993-2014 年 22 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 4.10 亿人次增长到 36.10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9%；国内旅游收入从 864 亿元增长到 3031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5%。

2014 年全年国内游客 36.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7%，国内旅游收入 30312 亿元，增长 15.4%。入境游客 12849 万人次，下降 0.5%。其中，外国人 2636 万人次，增长 0.3%；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213 万人次，下降 0.6%。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5562 万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569 亿美元，增长 10.2%。国内居民出境 11659 万人次，增长 18.7%，其中因私出境 11003 万人次，增长 19.6%。

2、旅行社行业概况

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 2002 年的 710.63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3599.1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6%。

(1) 2013 年概况³

国家旅游局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工作结果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6054 家(按填报 2013 年第四季度组织接待数据的旅行社数量计算),同比增长 4.45%。

全国旅行社资产合计为 1039.77 亿元,同比增长 23.85%,其中,负债 697.16 亿元,同比增长 28.01%;所有者权益 342.61 亿元,同比增长 16.16%。全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 339993 人,同比增长 6.84%,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38311 人,同比增长 6.98%。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 3599.14 亿元,同比增长 6.65%;营业成本 3434.29 亿元,同比增长 9.32%;营业利润 25.43 亿元,同比增长 3.47%;利润总额 32.72 亿元,同比增长 5.01%;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2 亿元,同比增长 1.42%;所得税 7.45 亿元,同比增长 3.93%;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3189.45 亿元,同比增长 2.99%;旅游业务利润 162.28 亿元,同比增长 9.44%。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2855.72 万人次、40842.95 万人天,接待 14519.50 万人次、33829.29 万人天,分别同比减少 10.53%、5.94%、10.94%和 11.92%。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营业收入 1762.11 亿元,同比减少 6.19%,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55.25%;国内旅游业务利润 88.02 亿元,同比增长 1.15%,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54.24%。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 3355.71 万人次、16763.62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18.55%、28.74%。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营业收入 1157.19 亿元,同比增长 23.62%,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36.28%;出境旅游业务利润为 59.46 亿元,同比增长 33.11%,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36.64%。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 1447.52 万人次、6063.22 万人天,接待 2047.15 万人次、6667.75 万人天,分别同比减少 11.93%、11.91%、13.50%、14.21%。2013 年

³ 数据来源:文号:旅发〔2014〕51 号,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3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4 年 7 月 17 日。
<http://qualitytourism.cnta.gov.cn/0cfd9215-de7e-4069-90d0-b8445a185170.html>。

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营业收入 270.15 亿元，同比减少 4.32%，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8.47%；入境旅游业务利润为 14.80 亿元，同比减少 10.8%，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9.12%。

（2）2014 年概况⁴

按照国家旅游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截止 2014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公报，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6650 家，比上年增加 596 家，同比增长 2.24%。

2014 年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2989.17 万人次、41126.72 万人天，接待 14354.49 万人次、34669.35 万人天；出境旅游组织 3839.29 万人次、20420.86 万人天；入境旅游外联 1391.3 万人次、6093.05 万人天，接待 1978.33 万人次、6783.24 万人天。

2014 年我国旅游市场实现平稳增长，外国人入境旅游市场出现回暖，达 2636 万人次，增长 0.27%；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市场降幅明显收窄，达 1.02 亿人次，下降 0.63%；入境过夜游客 5562 万人次，下降 0.11%；出境旅游人次首次突破 1 亿人次大关，达 1.07 亿人次，增长 19.49%；国内旅游 36.11 亿人次，增长 10.67%。全年旅游总收入 3.38 万亿元，增长 14.7%，其中国际旅游收入 569 亿美元，增长 10.16%。

3、旅游行业发展前景

基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⁴ 数据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4 年我国国际旅游收入 569 亿美元》，2015 年 2 月 10 日。http://www.gov.cn/xinwen/2015-02/10/content_2817625.htm；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4 年 5 月 22 日。<http://qualitytourism.cnta.gov.cn/NewsDetail.aspx?newsID=2c28ca5f-1aaa-417e-a1a9-5f0271d402de>；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4 年 8 月 18 日。<http://qualitytourism.cnta.gov.cn/NewsDetail.aspx?newsID=14dd6253-7e7b-49f4-95a3-aa401b01bda1>；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4 年 11 月 7 日。http://www.lpb.gov.cn/Gonggao.aspx?A_id=113；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关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5 年 2 月 26 日。<http://qualitytourism.cnta.gov.cn/08b23b22-b7dd-4feb-8968-f9da12a02ff1.html>。

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次和出境旅游人次均可达到 1 亿人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国内旅游将达到 28 亿人次，居民平均出游率 2 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保持年均增长率达到 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将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因此，未来 5-10 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持续和居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3、政策风险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旅游法》第 35 条对接针对零负团费、低价操作的一项法规，切断了零负团费的利益链，禁止制定购物和安排自费项目，将使得旅行社面临转型升级的风险。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模式优势

公司当前“以 O2O 推动 B2C”的商业模式适合当前的行业情况，在推动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扩展进程中发挥着良好的作用，公司在当下互联网新概念层出不穷的喧嚣时代里坚守“踏实、稳健、不冒进、不盲从”方针，从一家区域性旅行社转型“旅游+互联网”，在保持年业绩与利润稳健增长的同时，基本取得了“旅游+互联网”模式的成功经验，夯实了扩张的基础，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导向的 OTS 旅游公司。

2、研发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独立的科技公司，现有数十名科技人员，在全国范围同行中屈指可数。现已研发出“P4P 客户维护系统”、“VBOOKING 资源采购系统”、“直营收客系统”、“WAP 导游现场监控服务系统”、“财务智能管理系统”、“成本优化核算系统”、“销售实时监控及考核系统”、“OA 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并组建成“飞扬 ERP 智能办公系统”。

3、电子商务（爱飞扬旅游网）优势

公司经过 6 年的信息化发展，已独立自行开发适合自身经营模式的电商系统，公司“爱飞扬旅游网”历经 5 年 6 次版本升级成为功能型综合性旅游网站，提高了各岗位工作效率，降低了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了客户便捷度与满意度，并以建立垂直社群为目标不断运用多手段增强客群黏性。2013 年公司荣获“全国十大中小型电商企业”，目前已成为浙江省知名旅游网站，在浙江省内所有旅行社旅游网站营收、访问量均排名第一。目前公司 46%的业务来自“爱飞扬旅游网”。

4、品牌及服务优势

“追求服务、敢于创新”是飞扬旅游的理念，不断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由此，公司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是宁波市指定文明旅游培训基地，公司的广场模式、电商模式在业内同行中得到广泛的认可。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旅游服务，并考虑到公司旅游电商的转型升级需要，公司创设了“4+T”（客服、私人旅游顾问、线路经理、导游+系统）的服务模式，即客户通过电话或网上直接订单，由客服标准化服务接听来电，再转移至私人旅游顾问解答，确定产品需求后转专业私人顾问服务人员，由线路经理监控并且跟踪服务，同时系统通过短信或微信、APP向客户对各环节服务人员的回访检查收集数据，经过数据分析后反馈于业务部门进行对产品竞争力不断优化与服务品质的提升。

5、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创新，公司建立并推行的“以 O2O 推动 B2C”模式在同行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公司着力打造的飞扬国际旅游广场是公司的另一大创新，广场首期面积达 3,500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与众多批发商、景区、旅游机构紧密合作，以“专线专馆专营”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上百条海内外优质旅游路线，以直营模式创新性地践行“永不落幕的旅游博览会”概念。

6、文化优势

飞扬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承“坚持梦想、正直诚信、勤奋踏实、开放创新、团结协作、执行到底+客户至上”的“6+1”理念，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同时为管理层和员工提供富有挑战与丰厚的薪酬机制，从根本上确保旅游服务团队的优化与进步。

（二）公司的竞争对手

1、全国范围内主要的竞争对手

从全国范围看，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青旅、中国国旅、众信旅游等。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的 2013 年全国旅行社百强名单，前 10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2014 年度排名尚未公布）。中青旅、中国国旅、众信旅游都排在前 10 名以内，公司与国内这些行业领先者在规模、市场知名度上暂时存在一定差距。

2013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前 10 名：

位次	许可证编号	旅行社名称
1	L-SH-CJ00009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	L-GD-CJ00004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L-BJ-CJ00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L-GD-CJ0000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	L-BJ-CJ0007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	L-BJ-CJ00001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7	L-BJ-CJ0005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	L-BJ-CJ00127	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9	L-SH-CJ00025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	L-HUB-CJ00019	湖北万达新航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138，股票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是一家控股型集团化旅游运营商，努力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卓越品牌形象、拥有领先市场份额、跨地域、跨产业链运营的旅游集团企业。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业务和策略投资业务，具体包括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经营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业务，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以及高科技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旅游资源配套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业务。其中旅游业务以旅行社业务为基础，以景区、酒店业务为两翼，同时发展企业会展业务。形成了以从旅游品牌、产品、销售、服务四个方面集中发力，以旅行社业务为主干，以酒店、景区业务为两翼，以连锁店、呼叫中心、遨游网为渠道，以观光旅游、休闲度假、会议奖励、商旅管理为核心的商业模式。中青旅成立时间较早，发展时间较长，出境游零售业务在北京市场有很高品牌认知度，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商务会奖旅游业务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88，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中国国旅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和免税业务，旅行社业务“三游”并重，各项业务发展均衡；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免税店业务主要包括烟酒、香化等免税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和品牌代理业务。其中旅行社业务由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经营，主要包括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票务代理和签证等传统业务以及旅游电子商务、商务会奖旅游、

海洋游船、旅行救援等新兴业务和专项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以零售业务为主。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是我国旅行社业务种类最为齐全的大型综合旅行社运营商，规模较大，品牌优势明显，具有网络优势，国内 A 股上市后资金充足，发展基础好。在出境游零售市场占有较大的份额，商务会奖旅游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众信旅游作为出境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在出境游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从事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商务会奖旅游业务。近年来，众信旅游坚持专业的出境游运营商定位，形式了“批发、零售、商务会奖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以及“线上网站和呼叫中心营销及线下实体营销结合”的营销模式。

公司坚持实施“批发、零售、商务会奖业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巩固扩大出境游批发业务，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旅行社代理商网络，目前已拥有 2000 多家代理商；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建立了众信旅游网站和呼叫中心，截至 2013 年底在北京建立了 34 家实体门店，形成了基本覆盖北京市的门店网络。此外，公司商务会奖业务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拥有多家世界 500 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及政府、机构等客户。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电子商务系统，成立了淘宝网店，形成了以 ERP 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为核心，与众信旅游网、B2B 分销平台和呼叫中心等组成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并初步实现了内部管理及运作的信息化，对上游资源整合、旅游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旅游团队运作等业务关键环节进行管理管控，形成“线下实体营销网络和线上电子商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2、宁波本地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及客源主要来源于宁波本地，已经连续多年保持当地旅行社行业营收及综合市场占有率第一名。根据宁波市旅游局评定的旅行社星级标准，宁波市共有 6 家五星级旅行社，处于该级别的旅行社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宁波市五星级旅行社列表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旅行社名称
1	L-ZJ-CJ00063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L-ZJ-CJ00044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	L-ZJ-CJ00039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	L-ZJ-CJ00045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5	L-ZJ-CJ00041	宁波浙仑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6	L-ZJ-CJ00079	浙江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宁波市旅游局

（1）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20 万元，是一家拥有经营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国内旅游资质的旅行社企业。公司经营项目：旅行社的经营与管理、旅游景区的投资与开发并承办大型会务、商务庆典等组织与策划活动。

（2）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中国国旅集团在浙江省以“中国国旅”字号设立的连锁控股子公司，经国家旅游局特批，经营出国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3）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直属于共青团宁波市委，现有近二百名员工，拥有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媒体网站、自主经营车队。

（4）宁波浙仑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宁波浙仑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下设出国旅游中心、国内旅游中心、地接中心、散客中心、企划中心、金牌 VIP 工作室、票务中心、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旅游发展部等部门。

（5）浙江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在宁波注册成立，获得国家旅游局批准的特许经营出国旅游资质的旅行社。浙江运通主要经营出境游、国内游、入境游、公商务考察服务，职工疗休养服务，电子商务旅行等业务，同时兼营会展服务、旅游汽车租赁、电脑软件开发和国际国内航空票务代理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5名成员，何斌锋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共3名成员，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其他2名监事组成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者，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实际业务中发现的缺陷和风险逐级上报、及时解决，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能够合法合规，安全稳定运营。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环保方面受到处罚

2015年2月10日，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发文（文号：环办函[2015]207号）：“三、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之前我部提出的要求企业出具环保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故，环保局现已不再为企业出具未受处罚证明，且公司从事旅游行业，其经营活动和日常运营并不包含污染环境的生产环节。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税务方面受到的处罚

2015年8月24日，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文件：“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税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8月24日，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过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旅游监管部门受到的处罚

2015年8月12日，宁波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

罚。”

（四）国土资源管理受到的处罚

2015年8月25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海曙分局出具证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海曙区范围内能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到的处罚

2015年8月2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市场监督受到的处罚

2015年8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9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根据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调查，股份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根据《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调查意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57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

经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斌锋先生控股或参与经营了另两家公司即飞扬管理和飞扬投资，该两家公司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飞扬投资已于2015年6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飞扬管理、实际控制人何斌锋先生控制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斌锋以及控股股东飞扬管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或参与经营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飞扬管理

飞扬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控股股东从未经营旅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现象的发生，公司未来将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何斌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72%	飞扬管理	88%
2	钱洁	董事长何斌锋配偶	1%	8%	飞扬管理	9%
3	姚宁芬	董事长何斌锋岳母	1%	-	-	1%
4	何颖	董事长何斌锋姐姐	1%	-	-	1%
5	何其芬	董事长何斌锋母亲	1%	-	-	1%
合计			20.00%	80%	-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1	何斌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飞扬管理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2	李达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3	吴滨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4	陈晓冬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5	熊笛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6	裘郑	监事会主席	-	-	-
7	俞珊珊	监事	-	-	-
8	陈英	监事	-	-	-

（三）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何斌锋与自然人股东钱洁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飞扬管理 100%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72%和 8%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宁芬系钱洁母亲、何斌锋的岳母，公司自然人股东何其芬系何斌锋的母亲，公司自然人股东何颖系何斌锋的姐姐。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斌锋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何斌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飞扬管理 9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投资飞扬管理并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何斌锋。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包括何斌锋、李达、吴滨、陈晓冬、熊笛，其中何斌锋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监事一名，监事为杨露卿。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股东大会选举裘郑、俞珊珊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英为职工监事。其中裘郑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经理为何斌锋。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何斌锋担任总经理，李达、吴滨、陈晓冬任副总经理，熊笛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

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飞扬会展	3,5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飞扬票务	900,000.00		60.00	60.00	是	是	是
恒越信息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恒悦管理	900,000.00		90.00	90.00	是	是	是
飞扬推广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象山飞扬	350,000.00		70.00	70.00	是	是	是
象山石浦渔人	510,000.00		51.00	51.00	是	是	是
东方飞扬					是	是	
宁波爱飞扬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2014 年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爱飞扬。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相比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单位 1 家，原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注销了宁波东方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2,572.17	13,531,435.41	28,681,23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37,129.51	8,867,099.85	4,262,036.24
预付款项	20,739,122.92	11,711,911.90	8,404,37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9,945.00	69,945.00	69,94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8,753.78	14,950,178.12	5,900,7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157,523.38	49,130,570.28	47,318,36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25,265.40	626,305.14	528,509.64
在建工程	64,000.00		3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508.34	107,008.34	37,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2,396.15	4,344,026.13	1,430,2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97.70	596,700.89	247,45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1,967.59	5,674,040.50	2,543,574.16
资产总计	67,809,490.97	54,804,610.78	49,861,940.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49,137.57	12,453,915.80	7,416,564.04
预收款项	24,979,273.77	17,214,310.40	25,047,31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8,982.71	1,031,308.80	779,742.04
应交税费	7,233,189.75	4,528,207.80	662,560.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5,035.92	4,072,721.37	2,558,229.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65,619.72	39,300,464.17	41,364,41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665,619.72	39,300,464.17	41,364,41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173.88	67,173.88	67,17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966.94	599,96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63,887.94	2,510,099.33	-3,862,7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1,028.76	13,177,240.15	6,204,456.51
少数股东权益	1,012,842.49	2,326,906.46	2,293,07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43,871.25	15,504,146.61	8,497,52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809,490.97	54,804,610.78	49,861,940.16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54,583.47	13,014,403.42	14,820,87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65,322.90	6,806,593.89	3,481,162.99
预付款项	20,627,552.88	11,693,911.90	8,004,377.12
应收利息	69,945.00	69,945.00	69,94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06,470.95	17,014,686.49	5,884,380.7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723,875.20	48,599,540.70	32,260,74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57,463.98	14,910,000.00	15,1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25,077.42	395,771.47	485,441.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133.34	85,133.34	37,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3,514.52	1,093,737.22	1,430,2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58.68	454,462.05	170,01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0,147.94	16,939,104.08	17,240,063.39
资产总计	83,484,023.14	65,538,644.78	49,500,804.3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46,637.57	10,488,915.80	7,416,564.04
预收款项	24,979,273.77	17,214,310.40	25,047,315.75
应付职工薪酬	967,292.01	953,912.60	680,064.00
应交税费	6,775,495.12	4,075,507.92	368,393.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26,706.36	16,912,142.03	2,554,72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95,404.83	49,644,788.75	40,967,0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495,404.83	49,644,788.75	40,967,0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173.88	67,173.88	67,17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966.94	599,966.94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21,477.49	5,226,715.21	-1,533,43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88,618.31	15,893,856.03	8,533,7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84,023.14	65,538,644.78	49,500,804.3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358,269.49	348,689,058.79	213,400,634.56
其中：营业收入	145,358,269.49	348,689,058.79	213,400,63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906,520.91	339,692,820.27	213,638,237.63
其中：营业成本	127,433,677.40	310,929,801.68	197,420,91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652.14	2,021,031.98	918,486.34
销售费用	5,699,549.89	17,065,409.55	8,514,600.16
管理费用	3,541,714.95	7,677,895.92	6,012,365.15
财务费用	291,367.71	717,086.99	440,095.26
资产减值损失	-1,278,441.18	1,281,594.15	-16,35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46.93	237,384.65	348,12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7,495.51	9,233,623.17	458,654.39
加：营业外收入	4,329.75	758,011.76	740,8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262.24	93,442.53	46,16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2.80	9,33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2,563.02	9,898,192.40	1,153,367.25
减：所得税费用	2,662,838.38	2,803,213.44	697,23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9,724.64	7,094,978.96	456,1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3,788.61	6,972,783.64	334,026.36
少数股东损益	-64,063.97	122,195.32	122,10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9,724.64	7,094,978.96	456,1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3,788.61	6,972,783.64	334,02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63.97	122,195.32	122,10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030,539.49	340,951,345.91	207,323,443.26
减：营业成本	125,617,806.21	305,420,479.61	193,582,09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518.08	1,938,888.55	824,822.21
销售费用	5,641,603.19	16,826,261.57	8,028,430.14
管理费用	2,045,293.59	5,555,053.62	3,549,122.02
财务费用	290,709.18	733,461.46	454,167.10
资产减值损失	1,556,522.57	1,137,781.82	70,82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44.19	224,303.49	348,12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3,230.86	9,563,722.77	1,162,112.26
加：营业外收入	4,329.50	578,500.00	740,8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124.75	59,687.58	39,77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3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9,435.61	10,082,535.19	1,863,219.40
减：所得税费用	2,644,673.33	2,722,422.51	485,99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4,762.28	7,360,112.68	1,377,22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4,762.28	7,360,112.68	1,377,225.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00,992.78	336,088,809.66	225,079,02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146.72	3,345,189.79	3,362,6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5,139.50	339,433,999.45	228,441,6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59,113.91	309,563,783.24	201,645,40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090.50	15,176,149.64	8,347,23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045.54	1,493,468.32	1,377,48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466.12	11,049,786.23	10,293,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76,716.07	337,283,187.43	221,663,6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423.43	2,150,812.02	6,778,04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46.93	18,227,060.14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8,18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46.93	18,677,060.14	37,878,18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5,353.00	1,777,850.14	2,562,55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18,000,000.00	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353.00	20,827,850.14	39,562,55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606.07	-2,150,790.00	-1,684,37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5,069.40	380,601.13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069.40	380,601.13	8,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0.00	11,228,405.47	242,0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0.00	16,130,418.43	242,00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319.40	-15,749,817.30	8,707,99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136.76	-15,749,795.28	13,801,02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1,435.41	27,381,230.69	13,580,207.83
六、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2,572.17	11,631,435.41	27,381,230.6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78,816.10	329,696,773.18	219,504,85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367.07	2,472,136.67	2,331,6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24,183.17	332,168,909.85	221,836,4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385,792.12	304,411,461.17	197,851,58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8,725.30	13,819,388.45	6,780,51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618.19	1,416,167.09	1,308,39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204.77	10,065,821.92	5,887,9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39,340.38	329,712,838.63	211,828,4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842.79	2,456,071.22	10,008,06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144.19	18,224,303.49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8,18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44.19	18,574,303.49	37,778,18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6,743.00	371,088.14	1,850,60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	17,793,000.00	3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6,743.00	19,214,088.14	40,100,60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3,598.81	-639,784.65	-2,322,42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436.27	13,278,849.72	468,90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8,436.27	13,278,849.72	5,368,90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500.20	12,699,616.15	2,697,51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500.20	17,601,607.93	2,697,5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936.07	-4,322,758.21	2,671,39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180.05	-2,506,471.64	10,356,39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4,403.42	13,620,875.06	3,264,481.11
六、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583.47	11,114,403.42	13,620,875.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2,510,099.33	2,326,90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2,510,099.33	2,326,90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3,788.61	-1,314,06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3,788.61	-64,06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报告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8,463,887.94	1,012,842.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3,862,717.37	2,293,072.57	8,497,5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3,862,717.37	2,293,072.57	8,497,52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966.94		6,372,816.70	33,833.89	7,006,6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2,783.64	122,195.32	7,094,97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61.43	-88,361.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000.00	-9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38.57	4,638.57
（三）利润分配						599,966.94		-599,96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966.94		-599,96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报告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2,510,099.33	2,326,906.46	15,504,146.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4,196,743.73	1,920,967.52	7,791,3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4,196,743.73	1,920,967.52	7,791,39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026.36	372,105.05	706,13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026.36	122,105.05	456,13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报告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3,862,717.37	2,293,072.57	8,497,529.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	5,226,715.21		15,893,8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	5,226,715.21		15,893,85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4,762.28		5,094,76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4,762.28		5,094,76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报告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10,321,477.49		20,988,618.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1,533,430.53		8,533,7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1,533,430.53		8,533,7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966.94		6,760,145.74		7,360,112.68
（一）净利润							7,360,112.68		7,360,11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9,966.94		-599,96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966.94		-599,96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报告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599,966.94		5,226,715.21		15,893,856.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2,910,655.73		7,156,5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2,910,655.73		7,156,51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225.20		1,377,22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225.20		1,377,22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报告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173.88					-1,533,430.53		8,533,743.3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及记账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

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每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度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李家坑景区的改造款以及与租入景区经营直接相关的设备。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无。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

无。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标准

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旅行活动结束具体指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已经离境（或离开本地）时；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到境外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已返回境内时；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返回时；旅行社组织会展活动，会展活动结束时。对于旅游活动的结束，公司要求进行有效回访。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九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九项准则，新准则对本公司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仅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披露，无其他主要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07	1.25	1.14
速动比率	0.64	0.95	0.94
资产负债率	70.29%	71.71%	8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11	53.12	50.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3.20	1,084.64	185.35
利息保障倍数	-	4,918.23	-
净利润(万元)	588.97	709.50	4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80.12	643.87	-33.22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55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22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1.57	1.38
综合毛利率	12.33%	10.83%	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6%	71.95%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1%	65.18%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7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7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64	-0.03

注：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股份总数均以 2,000 万股计算，各指标计算

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35.83	34,868.91	21,340.06
营业利润（万元）	860.75	923.36	45.87
净利润（万元）	588.97	709.50	45.61
综合毛利率	12.33%	10.83%	7.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33%	10.83%	7.49%
销售净利率	4.05%	2.0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6%	71.95%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1%	65.18%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7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4	-0.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39.40 万元、34,868.25 万元和 14,535.5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63.4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分别为 1,597.31 万元、3,775.27 万元和 1,792.1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36.3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宁波地区知名度越来越高，获得较好的口碑，并积极开发自主路线，降低成本，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逐渐增加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9%、和 10.83%和 12.33%，毛利率在逐期上升，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产品含有向外部批发采购的路线，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开始设计自主产品路线，成本在逐期下降，导致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远远高于 2013 年，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07	1.25	1.14
速动比率	0.64	0.95	0.94
资产负债率	70.29%	71.71%	8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3.20	1,084.64	185.35
利息保障倍数		4,918.23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分别为 82.96%、71.71%、70.29%，主要系公司预收款较多所致。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贷款 4,900,000.00 元，导致负债减少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5、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0.6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逐期增加所致，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对应的预收旅游款增加所致。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的原因系公司预收客户旅游款较大，考虑公司的业务性质，预收旅游款对公司实质性的偿债风险影响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07	1.25	1.14
速动比率	0.64	0.95	0.94
资产负债率	70.29%	71.71%	82.9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众信旅游			

流动比率	1.62	1.99	1.70
速动比率	1.09	1.54	1.13
资产负债率	45.59%	45.72%	57.00%
中国国旅			
流动比率	2.64	2.82	3.07
速动比率	2.07	2.29	2.51
资产负债率	28.61%	26.59%	25.12%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同期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散客为主，一般订单签订至行团前预收50%至100%订单款，导致申报各期末预收款金额较大，订单回款速度较快，导致应收款金额较小，同时，公司采购业务获得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期末结余金额较大，故流动及速动比例较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同行业其他公司因业务种类较多，且以批发为主，批发线路客户大多给予账期，形成大量的应收账款，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申报期对外借款、预收应付往来款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指标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长短期借款			4,900,000.00
预收款项	24,979,273.77	17,214,310.40	25,047,315.75
应付账款	12,149,137.57	12,453,915.80	7,416,5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423.43	2,150,812.02	6,778,049.36

公司已于2014年归还以前年度金融贷款4,900,000.00元，至此已无其他金融贷款，账面负债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以散客为主，自然人客户一般在下单后支付部分款项，出团前需支付完全部团款，特殊情况经中心总经理审批，行团前至少支付50%订单金额，行团结束10日内付清；法人订单一般在行团前支付不少于订单金额50%款项，行团结束15日内付清，公司以行团结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结转收入，故存在大量的预收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结余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行团相关的机票、酒店、地接服务均需要对外采购，也存在部分直接批发其他旅行社路线的情况，公司与多家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均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结算周期在1-3个月不等，故已采购未结算的业务形成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负债均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预收款项在行团结束后均可结转，公司目前有较完善和成熟的体系确保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完成出团计划，如问题5所述，我们对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不可控因素导致行团失败存在部分退款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退款情况，订单均按时按计划执行，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收款项，故预收款项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公司申报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公司一般在行团前能预收50%至100%订单款，应收款金额较小，订单回款速度较快，申报期毛利率也稳中有升，通过我们对应付账款的核查，检查相关合同对信用期的约定及双方对账情况，未发现长期欠款的或远远超过信用期末支付的款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的现金流均能够支持公司在规定的信用期内支付款项，故应付账款偿债风险也不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大量的预收和应付款，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能够保证公司按时支付欠款。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0	50.44	69.9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平稳，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低，主要系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大，系公司对商务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1-5月，主要系7-10月份为旅游旺季，1-5月份销售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故年化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较特殊，对散客和团队游客，一般为预收款，针对商务会务

旅游客户才会根据合作服务协议在旅游结束后按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总体水平不大，公司的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效率较高。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1)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7.84	215.08	67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6.96	-215.08	-1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6.23	-1,574.98	87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07.11	-1,574.98	1,38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22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1.57	1.38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84 万元、215.08 万元和 677.80 万元，公司客户预收游客旅游款为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62.7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1,100.98 元，但同时因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0,791.84 万元，在职职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82.89 万元所致。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6.96 万元、-215.08 万元和-168.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其中 2015 年 1-5 月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所致，2013-2014 年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支付旅游保证金所致。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6.23 万元、-1,574.98 万元和 870.80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3 年度借款筹资的 490.00 万元在 2014 年度归还，其他变动主要系支付和收到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423.43	2,150,812.02	6,778,049.36
净利润	5,889,724.64	7,094,978.96	456,131.41
差异	2,088,698.79	-4,944,166.94	6,321,917.95
1、资产减值准备	-1,278,441.18	1,281,594.15	-16,351.69
2、固定资产折旧	121,259.93	404,970.60	332,033.96
3、无形资产摊销	16,500.00	11,324.99	2,666.67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629.98	529,925.57	365,446.44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80	9,332.90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2.96	646.56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746.93	-237,384.65	-348,128.7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903.19	-349,241.40	-69,974.29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9,821.34	-7,642,837.43	-2,029,269.95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5,282.34	1,046,135.37	8,084,8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大于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期末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调整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通过核对本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当期应收票据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等进行确认，勾稽无误。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通过核对营业成本、预付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应付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营业成本中工资等进行确认，勾稽无误。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8,968.77	50,947.07	123,617.84
其他往来	2,340,848.20	2,536,230.96	2,498,136.19
政府补助		728,500.00	740,880.00
其他	4,329.75	29,511.76	
合 计	2,354,146.72	3,345,189.79	3,362,634.03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76,267.75	409,166.25	349,429.40
办公、通讯费	496,731.98	670,447.26	300,374.24
房租、装修费	691,056.02	1,383,403.44	1,209,587.94
广告费	1,008,392.44	5,895,546.65	2,825,948.38
招待费	118,039.10	138,930.40	229,789.70
咨询顾问费	272,155.30	2,000.00	
水电物业费	89,272.40	308,757.09	159,117.60
房屋租赁费	120,000.00	96,000.00	70,634.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300,336.48	744,506.10	556,948.66
其他	3,066,214.65	1,401,029.04	4,591,669.90
合 计	6,338,466.12	11,049,786.23	10,293,499.82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的投资保证金		450,000.00	600,000.00
合 计		450,000.00	6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1,050,000.00	
合 计		1,050,000.00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0,595,069.40	380,601.13	3,800,000.00
合 计	10,595,069.40	380,601.13	3,80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32,750.00	11,150,368.55	242,009.91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78,036.92	
合 计	32,750.00	11,228,405.47	242,009.9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销售流程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旅行活动结束具体指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已经离境（或离开本地）时；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到境外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已

返回境内时；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返回时；旅行社组织会展活动，会展活动结束后。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355,519.49	348,682,458.79	213,394,034.56
其他业务收入	2,750.00	6,600.00	6,600.00
合计	145,358,269.49	348,689,058.79	213,400,634.56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旅游服务收入，按区域划分为境内游、境外游，按产品结构划分为自组团、散拼团、自由行、商旅会务、其他业务（包括票务代理业务、景区门票业务、招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8%、99.998%和 99.99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游	35,065,482.70	24.12	107,092,955.34	30.71	84,386,984.31	39.55
境外游	107,254,765.99	73.79	228,506,416.29	65.53	119,231,238.05	55.87
商务会务	1,707,540.80	1.18	5,345,374.28	1.54	3,698,620.90	1.73
其他业务	1,327,730.00	0.91	7,737,712.88	2.22	6,077,191.30	2.85
合计	145,355,519.49	100.00	348,682,458.79	100.00	213,394,034.5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为境内游、境外游、商务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其他业务包括票务代理业务、景区门票业务、招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公司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为境外游，系公司重点开发的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公司境内旅游收入和境外旅游收入占比呈境外游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对境外游的重视。

公司的收入在月度间、季度间有一定的波动，一般而言，暑期（7-8月）收入较高，12月是行业淡季。但具体划分到上半年、下半年而言，营业收入基本相当。2014年数据分布如下：

2014 年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份合计	2,971	3,332	2,458	2,851	2,532	2,476	4,744	4,132	2,444	2,638	2,059	1,407
季度合计	8,762			7,860			11,322			6,105		
半年度合计	16,622						17,427					
全年合计	34,05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792.18	3,775.27	1,597.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33	10.83	7.49
综合毛利	1,792.46	3,775.93	1,597.97
综合毛利率（%）	12.33	10.83	7.49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9.96%、99.98%和99.98%，是毛利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其他收入仅为少量房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一直处于上升水平，原因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硬件升级：如创新及优化产品、深挖市场、勾选客户群，二是软件升级：管理出效益，包括精细化管理、绩效管理、目标考核管理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不断优化路线、淘汰性价比低的产品，2）公司不断开发新线路、精品线路及提升改造附加值高的产品，3）不断细分公司产品，发挥管理优势，4）社会富裕程度的提高及消费观念的转变。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境内游	35,065,482.70	29,579,590.66	15.64
境外游	107,254,765.99	94,464,017.00	11.93
商务会务	1,707,540.80	1,574,198.55	7.81
其他业务	1,327,730.00	1,815,871.19	-36.77
合 计	145,355,519.49	127,433,677.40	12.3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境内游	107,092,955.34	93,418,692.27	12.77
境外游	228,506,416.29	206,972,643.06	9.42
商务会务	5,345,374.28	5,029,144.28	5.92
其他业务	7,737,712.88	5,509,322.07	28.80
合 计	348,682,458.79	310,929,801.68	10.83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境内游	84,386,984.31	76,690,051.45	9.12
境外游	119,231,238.05	113,112,055.83	5.13
商务会务	3,698,620.90	3,779,987.98	-2.20
其他业务	6,077,191.30	3,838,818.42	36.83
合 计	213,394,034.56	197,420,913.68	7.49

公司境内游、境外游、商务会务业务的的毛利率在逐年增长，而其他业务 2015 年 1-5 月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①境内外旅游为飞扬旅游公司集团境内外旅游业务，商务会务业务目前仅有阿斯利康一个客户，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票务代理、景区门票、招商收入。

②本公司承包景区为李家坑漂流项目，故每年仅 6-9 月开放营业，季节性较强，故其他业务 2015 年 1-5 月毛利为负，主要系景区尚未开始营业影响。

③公司不断优化路线、淘汰性价比低的产品，以 2013 及 2014 年数据对比，境内旅游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大于 10%的团次&线路为 1,245 个，占公司境内旅游出团的 28.46%；2014 年毛利率大于 10%的团次&线路提高至少 3,933 个，占公司境内旅游出团的 59.28%，由此大幅度提升综合毛利率。

④公司不断开发新线路、精品线路及提升改造附加值高的产品：以日本线为例，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自由行、品质游、签证”；公司 2014 年日本线推出“夏日风情、魅力温泉、爱上吃货、超值之旅”等系列产品，整个日本线毛利率由 2013 年 3.27%上升至 2014 年的 12.55%。

⑤不断细分公司产品，发挥管理优势：2014 年公司把邮轮部从海岛部分离出来，用以弥补整个宁波地区旅游业相对邮轮旅游的短板，由此获得巨大的效益；2013 年公司邮轮营业额为 415 万元，毛利率为 8.98%，2014 年公司邮轮营业额为 1,636 万元，毛利率为 15.85%；对提升公司整个毛利率起到决定性作用，邮轮业务也将是今后公司重点战略业务之一。

⑥社会富裕程度的提高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随着社会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旅游已经不再是满足看看风景，而是一种综合性消费，除了美景、美食之外，购物、休闲、娱乐、度假、疗养等也纳入其中，在多方位、多层次的消费需求下，公司有更多机会提供更多附加值大、性价比高的产品，从而毛利率在不断提高。

相关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后均有处置意向，且对本公司总体毛利影响不大，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自于飞扬旅游的主营业务即代理旅游业。以下重点分析报告期的旅游业务毛利波动合理性。

2) 母公司旅游业报告期内的毛利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7,316,843.26	193,582,095.26	6.63%
2014 年度	340,944,745.91	305,420,479.61	10.42%
2015 年 1-5 月	144,027,789.49	125,617,806.21	12.78%

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 2014 年度的收入成本同比上涨幅度较大，收入的上升幅度高于成本的上升幅度，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原因为以

前年度产品含有向外部批发采购的路线，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开始设计自主产品路线，毛利率增长。

3) 按照旅游线路分形式来看：

线路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13、14 年变动
自主路线-收入	7,861,847.00	45,218,121.48	23,710,117.43	37,356,274.48
自主路线-成本	5,995,323.40	34,904,725.96	16,541,882.36	28,909,402.56
自主路线-毛利率	23.74%	22.81%	30.23%	-0.93%
自主收入比重	3.79%	13.26%	16.46%	9.47%
采购路线-收入	199,454,996.26	295,726,624.43	120,317,672.06	96,271,628.17
采购路线-成本	187,586,771.86	270,515,753.65	109,075,923.85	82,928,981.79
采购路线-毛利率	5.95%	8.53%	9.34%	2.57%
采购收入比重	96.21%	86.74%	83.54%	-9.47%

自主路线为公司自己计调开发，全程自己负责组织带团、预订酒店交通餐饮等一系列服务的旅游线路；采购路线为公司接团后将客人转卖给别的旅行社的行团路线，只涉及获取相应中介费收入，大部分成本均为采购路线成本。

自主线路的毛利率 3 年来一直都较为稳定，保持在 25% 左右，采购路线的毛利随着公司规模增大获取了部分规模效应，故有小幅上涨，也对总体的毛利率上涨有一定的贡献。

从 2013 年到 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自主路线获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一直都在上涨，故公司总体毛利率一直上涨。

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引发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硬件升级：如创新及优化产品、深挖市场、勾选客户群，二是软件升级：管理出效益，包括精细化管理、绩效管理、目标考核管理等。

综上，公司总体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是由采购路线旅游的毛利上涨和自主路线所占收入的比重上涨所引起的。

4) 按照区域分类型毛利汇总分析：

区域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变动	变动幅度
境内游-收入	88,085,605.21	129,220,029.63	10,519,468.70	41,134,424.42	46.70%

区域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变动	变动幅度
境内游-成本	80,470,039.43	113,688,025.88	8,818,615.78	33,217,986.45	41.28%
境内游-毛利率	8.65%	12.02%	16.17%	3.37%	
境外游-收入	119,231,238.05	211,724,716.28	133,508,320.79	92,493,478.23	77.57%
境外游-成本	113,112,055.83	191,732,453.73	116,799,190.43	78,620,397.90	69.51%
境外游-毛利率	5.13%	9.44%	12.52%	4.31%	

报告期内，境内外游的毛利率都在上升。境外游的毛利上升较小，主要受 2014 年泰国政局动荡的影响，另外还受马航事件等影响，东南亚的旅游承受较大损失，毛利率较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公司可比性比较强公司的是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和中国国旅（股票代码：6018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众信旅游主营业务毛利率	-	8.77%	10.00%
中国国旅主营业务毛利率	-	9.26%	9.9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2.33%	10.83%	7.49%
众信旅游综合毛利率	-	8.77%	10.00%
中国国旅综合毛利率	-	23.86%	23.83%
公司综合毛利率	12.33%	10.83%	7.49%

注：众信旅游和中国国旅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尚未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于 2013 年略低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略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一方面系 2013 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远小于中国国旅，众信旅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21,700.31 万元，中国国旅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1,065.65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均在 21,340.06 万元和 34,868.9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以直游为主，对应系终端旅行客户，相应的线路外包采购较小，成本也相对较低，随着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运营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在 2014 年略为突出。

同类上市公司中国国旅旗下有相应酒店、景区以及相关的交通设备等经营，业务较本公司广泛得多，其高毛利主要来自于配套景区门票收入以及酒店收入。众信旅游的主要业务也为境内外旅游，业务较为单一，与本公司业务较为接近，但众信旅游旅游业务中境外游所占比例较大，故国际形势对其毛利影响较大，2014 年毛利下降较多，总体毛利率与本公司较为接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45,358,269.49	348,689,058.79	63.40	213,400,634.56
营业成本	127,433,677.40	310,929,801.68	57.50	197,420,913.68
营业利润	8,607,495.51	9,233,623.17	1,913.20	458,654.39
利润总额	8,552,563.02	9,898,192.40	758.20	1,153,367.25
净利润	5,889,724.64	7,094,978.96	1,455.47	456,131.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00,634.56 元、348,689,058.79 元和 145,358,269.49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63.4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456,131.41 元、7,094,978.96 元和 5,889,724.6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455.4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宁波地区知名度越来越高，获得较好的口碑，并积极开发自主路线，降低成本，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逐渐增加所致，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路线由以前年度含有向外部批发采购的路线逐渐增加自主设计产品路线，成本在逐期下降，导致利润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运营情况良好。2015 年 6 月至 8 月，公司订单及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2015 年 1-5 月期后合同数及营业情况统计表						
月份	合同订单数	人数	营业款	营业成本	纯毛利(税)	毛利率
6 月份	931	12053	29,898,878.12	25,810,103.19	4,088,774.93	13.68%
7 月份	1130	12978	45,233,271.99	40,828,893.95	4,404,378.04	9.74%

8 月份	1247	14182	40,976,710.56	35,915,304.04	5,061,406.52	12.35%
------	------	-------	---------------	---------------	--------------	--------

综上，并结合行业前景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成本以团为单位进行归集，行程结束之后计调会将每个团费用相关的所有单据梳理之后录入 CRM 系统“导游报账模块”中，每个团的收入及成本一一对应，发票到后提交付款申请，同时由计调负责人及财务复核后付款，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线路批发、地接、机票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结算周期在 1-3 个月不等，机票款结算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出票后即可结算，地接款待行团结束以后双方对账无误结算。

成本分配：公司成本以团为单位进行归集，不需要分配。

成本结转：公司成本根据行团结束后结转的各团收入结转对应的成本。

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旅行社成本	66,182,954.02	162,285,035.52	93,265,962.48
交通成本	43,736,042.12	103,653,506.26	73,076,597.34
房费餐费	6,890,254.13	21,592,715.26	15,876,656.14
景区景点	2,267,493.00	7,789,856.88	5,330,951.82
保险成本	971,870.30	2,239,879.47	887,779.15
导游工资	707,933.30	1,595,663.00	987,619.10
其他成本	6,677,130.53	11,773,145.29	7,995,347.65
合计	127,433,677.40	310,929,801.68	197,420,913.68

旅行社采购成本一般为直接向旅行社采购的成本，包括地接、机票、酒店等，根据业务类型可以分为批发和自行开发路线，批发的路线多为境外业务，境外部分路线因自行开发和设计路线成本较高，大部分路线均为直接向其他旅游社采

购，批发路线的采购一般均为打包业务，公司不自行联系机票酒店地接等服务，2013 年开始自行开发路线增多，自行开发的路线由计调自行设计，联系机票酒店及当地地接服务商，根据对方报价，择优选择机票、酒店及地接服务供应商采购。

交通成本主要系公司直接向交通承运单位采购的交通费，包括向航空公司采购的机票、向汽车承运单位采购的汽车费用等。

房费餐费主要系自主路线产生的向旅游所在地酒店采购的房费餐费等。

景区景点主要系自主路线产生的向旅游所在地景点管理单位采购的门票费用等。

其他成本包括保险成本、签证成本、子公司支付给景区的承包费等。

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地：

1) 旅行社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同行采购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境外业务比重上升所至，境外业务基于同行采购优势，故成本要素一般采取打包方式结算。

2) 交通成本前两年呈下降趋势利益于近年来交通大环境（如油价下跌等）成本变动。

3) 房费餐费、景区景点变动符合公司成本管控原则。

4) 保险费用上升系公司出于风险考虑不断为客人及公司自身寻求保障或转移风险所至，此项费用符合公司战略考虑及公司业务开拓。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旅游企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支出	3,634,273.61	8,459,838.63	3,562,420.75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87,209.50	240,323.65	335,795.90
办公、通讯费	34,551.37	81,154.41	
房租、装修费	691,056.02	1,913,329.01	1,575,034.38
广告费	1,008,392.44	5,895,546.65	2,825,948.38
其他费用	244,066.95	475,217.20	215,400.75
合计	5,699,549.89	17,065,409.55	8,514,600.1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广告费等其他相关零星费用。工资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差旅费系业务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支出	2,209,703.50	5,117,376.30	4,093,986.91
折旧摊销费	137,759.93	423,000.69	341,744.63
招待费	118,039.10	138,930.40	229,789.7
办公费	400,065.42	439,976.23	297,174.44
咨询顾问费	272,155.30	2,000.00	
通讯费	62,115.19	149,316.62	3,199.80
差旅费	89,058.25	168,842.60	13,633.50
税费	32,911.00	63,777.85	34,292.00
水电物业费	89,272.40	308,757.09	159,117.60
房屋租赁费	120,000.00	96,000.00	70,634.00
其他费用	10,634.86	769,918.14	768,792.57
合计	3,541,714.95	7,677,895.92	6,012,365.1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相关工资、社保及福利费支出，折旧摊销费系管理人员占用办公区域以及管理用设备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主要核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残保金等税费，办公费系办公耗材等支出，差旅费系办公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水电物业费系核算办公用水用电物业费支出，招待费系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招待费支出。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12.96	
减：利息收入	8,968.77	50,947.07	123,617.84
汇兑损失			-646.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0,336.48	766,021.10	564,359.66
合计	291,367.71	717,086.99	440,095.26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2	4.89	3.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4	2.20	2.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0	0.21	0.2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6	7.30	7.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广告费等其他相关零星费用。工资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差旅费系业务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相关工资、社保及福利费支出，折旧费系管理人员占用办公区域以及管理用设备对应的折旧费用，税金主要核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残保金等税费，办公费系办公耗材等支出，差旅费系办公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水电费系核算办公用水用电支出，中介费系公司支付给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业务招待费系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招待费支出；公司银行借款较少，自有资金基本可以满足经营需要，故财务费用支出较少且简单，主要系银行手续费及 POS 机刷卡手续费等，由于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零售业务较多，故 POS 机刷卡手续费较高，从而财务费用中的金融机构手续费较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80	-9,33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4,500.00	270,8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000.00	4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746.93	237,384.65	348,128.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99.72	-16,391.96	-30,18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450.45	-234,193.91	-271,00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10	-49,658.08	513.77
合计	88,517.05	656,307.80	788,332.15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处置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5 月

无

(2) 2014 年度

1) 根据宁波市贸易局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贸局流[2014]1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政府奖励 24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对部分企业进行专项奖励的函》，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夏办事处补助 68,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海政[2014]7 号《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奖励 19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3 年度

1)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对部分企业进行专项奖励的函》，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夏办事处补助 94,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象山县风景旅游管理局文件，《2011 版本象山县旅游地接奖励办法》，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119,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海政[2013]1 号《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海政[2013]1 号《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7,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处置保本型理财

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5,746.93 元、237,384.65 元和 348,128.73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均有相应的政府文件，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剔除政府补助后，公司仍能保持盈利（2013 年度除外），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不大。

8、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注 1
营业税	3%、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注 3
教育费附加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 5
水利建设基金	0.1%	注 6
企业所得税	10%、25%	注 7

注 1：本公司符合营转增范围的收入及子公司飞扬会展、恒越信息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3%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恒悦管理外的其他各子公司按照营业额扣除相关成本后的 5%计算营业税额，子公司恒悦管理按照营业额扣除相关成本后的 3%计算营业税额；

注 3：本公司及象山飞扬、象山石浦渔人外的其他各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象山飞扬、象山石浦渔人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 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收入的 0.1%计缴水利建设基金；

注 7：本公司及飞扬会展、飞扬票务、恒悦管理、象山飞扬外的其他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飞扬会展、飞扬票务、恒悦管理、象山飞扬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子公司飞扬会展、飞扬票务、恒悦管理、象山飞扬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公司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	437,401.32	224,355.51	220,384.20
银行存款	15,265,170.85	11,407,079.90	27,160,846.49
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00	1,9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7,602,572.17	13,531,435.41	28,681,230.69

公司从事的旅游服务业务日常资金结算金额较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149,795.28 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1675 万元的原因：1)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15 万元，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5 万元，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70 万元，相当于净减少现金及其等价物-1570 万元。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71,136.76 元，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扩大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旅游保证金	1,900,000.00	1,9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在旅游业务活动中会涉及大量现金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客源属于直客（个人），目前，随着信用卡、淘宝等及其他支付方式的普及，现金交易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现金收入占比为 12% 左右，由于公司实行严

格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加上公司所有订单都通过系统监管，同步提供业务流匹配资金流，保证其对现金进行有效的管理。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9,022,541.59	100	485,412.08	5.38
组合小计	9,022,541.59	100	485,412.08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22,541.59	100	485,412.08	5.38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9,337,473.52	100	470,373.67	5.04
组合小计	9,337,473.52	100	470,373.67	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37,473.52	100	470,373.67	5.04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4,487,279.01	100	225,242.77	5.02
组合小计	4,487,279.01	100	225,242.77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87,279.01	100	225,242.77	5.02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8.73 万元、933.75 万元和 902.25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485.0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增加 13,528.84 万元所致,相应对商务会客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差异不大,一方面公司本期 1-5 月销售收入处于全年平均水平,回款情况保持在较好水平,因此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差异不大且略有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36,841.59	92.40	416,842.08	5.00	7,919,999.51
1-2 年	685,700.00	7.60	68,570.00	10.00	617,130.00
合计	9,022,541.59	100.00	485,412.08	-	8,537,129.51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323,473.52	99.85	466,173.67	5.00	8,857,299.85
1-2 年	-	-	-	-	-
2-3 年	14,000.00	0.15	4,200.00	30.00	9,800.00
合计	9,337,473.52	100.00	470,373.67	-	8,867,099.8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末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69,862.76	99.61	223,493.14	5.00	4,246,369.62
1-2 年	17,376.25	0.39	1,737.63	10.00	15,638.62
2-3 年	40.00	0.00	12.00	30.00	28.00
合计	4,487,279.01	100.00	225,242.77	-	4,262,036.24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281.13	1 年以内	12.0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28.44	1 年以内	4.64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48.00	1 年以内	3.2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8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8,232.00	1 年以内	1.53
合计		2,103,089.57		23.31

(2)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365.18	1 年以内	20.4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83.13	1 年以内	3.48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270.50	1 年以内	3.02
宁波寰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70.00	1 年以内	1.92
陶小双	非关联方	116,43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2,809,018.81		30.09

(3)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斌	非关联方	385,513.94	1 年以内	8.59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00.00	1 年以内	6.59
宁波诺布尔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00.00	1 年以内	4.80
渔文化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23
徐静豪	非关联方	96,480.0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1,093,393.94		24.36

4、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7-9 个月	10-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	5	5	5	10	30	100	100
众信旅游		10	30	50	100	100	100	100
中国国旅			5	5	20	50	80	100

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众信旅游和中国国旅较为相近，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截止 2015 年 8 月 17 日，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2013 年末	4,487,279.01	4,487,279.01	100.00%
2014 年末	9,337,473.52	9057349.31	97%
2015 年 5 月末	9,022,541.59	6,504,509.39	72.09%

据上表所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71,616.75	99.19	11,711,911.90	100.00	8,404,377.12	100.00
1-2 年	167,506.17	0.81				
合计	20,739,122.92	100.00	11,711,911.90	100.00	8,404,377.12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40.44 万元、1,171.19 万元和 2,073.91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水平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所致，其中增加幅度较大的为预付邮轮承包款和机票切位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邮轮承包款
歌诗达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邮轮承包款
宁波正大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373.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9,128.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北京四四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82.00	1 年以内	预付地接款
合计		11,225,583.00		

（2）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	非关联方	2,17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邮轮承包款
上海怡昌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林军峰	非关联方	740,039.99	1 年以内	预付地接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中航服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832.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2,648.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合计		5,426,519.99		

(3)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826.00	1 年以内	预付地接款
杭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地接款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非关联方	362,787.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997.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浙江海外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票务中心	非关联方	25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机票切位款
合计		1,948,610.00		

3、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保证金利息	69,945.00	69,945.00	69,945.00
合 计	69,945.00	69,945.00	69,945.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12,850.37	94.97	648,294.59	14.05

种类	2015.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44,198.00	5.03		
组合小计	4,857,048.37	100.00	648,294.59	1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7,048.37	100.00	648,294.59	13.35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85,113.13	34.84	1,941,774.18	32.99
关联方组合	11,006,839.17	65.16		
组合小计	16,891,952.30	100.00	1,941,774.18	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91,952.30	100.00	1,941,774.18	11.5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22,887.88	92.90	905,310.93	14.32
关联方组合	483,200.00	7.10		
组合小计	6,806,087.88	100.00	905,310.93	1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806,087.88	100.00	905,310.93	13.3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0.61 万元、1,689.20 万元和 485.70 万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2014 年末余额较大，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8.59 万元，主要系应收实际控制人何斌锋 1,052.74 万元所致，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03.4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应收何斌锋 1,052.74 万元于 2015 年 1-5 月已归还。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9,542.34	31.86	73,477.11	5.00	1,396,065.23
1 至 2 年	2,119,124.63	45.94	211,912.46	10.00	1,907,212.17
2 至 3 年	944,683.40	20.48	283,405.02	30.00	661,278.38
3 年以上	79,500.00	1.72	79,500.00	100.00	-
合计	4,612,850.37	100.00	648,294.59		3,964,555.78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1,557.34	16.34	48,077.87	5.00	913,479.47
1 至 2 年	1,758,501.33	29.88	175,850.13	10.00	1,582,651.20
2 至 3 年	2,067,440.40	35.13	620,232.12	30.00	1,447,208.28
3 年以上	1,097,614.06	18.65	1,097,614.06	100.00	-
合计	5,885,113.13	100.00	1,941,774.18		3,943,338.9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0,013.42	42.23	133,500.67	5.00	2,536,512.75
1 至 2 年	2,355,260.40	37.25	235,526.04	10.00	2,119,734.36
2 至 3 年	1,087,614.06	17.20	326,284.22	30.00	761,329.84
3 年以上	210,000.00	3.32	210,000.00	100.00	-
合计	6,322,887.88	100.00	905,310.93		5,417,576.95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20.59	保证金
杨露卿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4.41	暂借款
鲍兴委	非关联方	472,500.00	1-2 年 72,500.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9.73	暂借款
渔家食府	非关联方	430,000.00	1-2 年 33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 元	8.85	暂借款
淘宝网	非关联方	336,294.76	1 年以内	6.92	保证金
合计		2,938,794.76		60.50	

(2)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何斌锋	非合并关联方	10,527,363.70	1 年以内	62.32	个人借款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5.92	保证金
马根宝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4.14	个人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鲍兴委	非关联方	472,500.00	1-2 年 72,500.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2.8	暂借款
渔家食府	非关联方	430,000.00	1-2 年 33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 元	2.55	暂借款
合计		13,129,863.70		77.73	

(3) 2013 年末,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69	保证金
浙江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琴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0.00	1 年以内	7.52	单位往来款
鲍兴委	非关联方	472,500.00	1 年以内 72,500.00 元, 1-2 年 400,000.00 元	6.94	暂借款
渔家食府	非关联方	430,000.00	1 年以内 33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6.32	暂借款
厉丹凤	非关联方	356,251.06	1 年以内 16,380.00, 1-2 年 252,257.00, 2-3 年 87,614.06	5.23	个人借款
合计		2,770,751.06		40.70	

申报期公司存在的主要大额个人暂借款项如下:

单位: 元

申报期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计提坏账	回收情况(注1)	协议签订情况	是否计提利息	借款原因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013. 12. 31	鲍兴委	472,500.00	23,625.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23,625.00
	厉丹凤	356,251.06	17,812.55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17,812.55
2014. 12. 31	何斌锋	10,527,363.7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马根宝	700,000.00	35,0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35,000.00
	鲍兴委	472,500.00	127,25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127,250.00
2015. 5. 31	杨露卿	700,000.00	35,0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35,000.00
	鲍兴委	472,500.00	127,25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127,250.00
合计		-	-					-365,937.55

以上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申报期利息如下：

借款人	2013 年度利息（注 2）	2014 年度利息（注 2）	2015 年 1-5 月利息（注 2）
鲍兴委	26,460.00	26,460.00	11,025.00
厉丹凤	19,950.06	19,950.06	1,662.50
何斌锋		49,127.70	245,638.49
马根宝		39,200.00	13,066.67
杨露卿			435.56
合计	46,410.06	134,737.76	271,828.22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注 3）	-46,410.06	-134,737.76	-271,828.22

注 1：上述表格中所述的回款情况是指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

注 2：上述表格中所述的计息利息是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算的；

注 3：上述表格中所述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是指因个人借款计提的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注 4：2014 年末应收股东何斌峰款项余额 10,527,363.70 元，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收风险很小且于 2015 年 5 月末之前已全额收回，系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组合”，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虽在申报期各期末存在对个人的应收借款，但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均已收回，借款时间较短，借款对应的坏账损失及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利息金额对申报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类资金拆借不会造成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损害。

5、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5 年 5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59	1-2 年	保证金
鲍兴委	非关联方	472,500.00	9.73	1-2 年 72,500.00 元，2-3 年 400,000.00 元	暂借款
渔家食府	非关联方	430,000.00	8.85	1-2 年 33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 元	暂借款
合计		1,902,500.00	39.17		

（2）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92	1-2 年	保证金
鲍兴委	非关联方	472,500.00	2.80	1-2 年 72,500.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暂借款
渔家食府	非关联方	430,000.00	2.55	1-2 年 33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 元	暂借款
合计		1,902,500.00	11.26		

（3）201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鲍兴委	非关联方	400,000.00	5.88	1-2 年	暂借款
渔家食府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7	1-2 年	暂借款
厉丹凤	非关联方	339,871.06	4.99	1-2 年 252,257.00, 2-3 年 87,614.06	个人借款
合计		839,871.06	12.34		

6、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飞扬	242,550.00		239,800.00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1）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1,184.00	11,921,353.00	22,650.00	14,129,88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99,993.00		11,899,993.00
运输设备	1,156,753.00			1,156,75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4,431.00	21,360.00	22,650.00	1,073,141.00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末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4,878.86	121,259.94	21,517.20	1,704,621.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080,600.29	18,315.27		1,098,91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4,278.57	102,944.67	21,517.20	605,706.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626,305.14	-	-	12,425,26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1,899,993.00
运输设备	76,152.71	-	-	57,837.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0,152.43	-	-	467,43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26,305.14	-	-	12,425,26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1,899,993.00
运输设备	76,152.71	-	-	57,837.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0,152.43	-	-	467,434.96

(2)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5,687.00	512,099.00	186,602.00	2,231,18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156,753.00			1,156,75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8,934.00	512,099.00	186,602.00	1,074,4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7,177.36	404,970.60	177,269.10	1,604,87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860,817.22	219,783.07		1,080,60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6,360.14	185,187.53	177,269.10	524,278.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8,509.64	-	-	626,305.14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95,935.78	-	-	76,152.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573.86	-	-	550,15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8,509.64	-	-	626,305.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95,935.78	-	-	76,152.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573.86	-	-	550,152.43

(3) 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8,917.00	26,770.00		1,905,68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156,753.00			1,156,75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2,164.00	26,770.00		748,93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5,143.40	332,033.96		1,377,177.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641,034.10	219,783.12		860,817.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109.30	112,250.84		516,360.1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33,773.60	-	-	528,50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515,718.90	-	-	295,93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8,054.70	-	-	232,57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33,773.60	-	-	528,50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515,718.90	-	-	295,93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8,054.70	-	-	232,573.86

公司主要提供旅游服务，属于轻资产型产业，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权证的原因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1,899,993.00			正在办理中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入的宁波财富中心第 1 号办公楼第 25-1 号房，用于办公，购买金额为 11,899,993.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李家坑景区改造	64,000.00		64,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	-----------	--	--	--	------------	--	------------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系子公司恒悦管理的李家坑景区改造工程，金额较小，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5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000.00			121,000.00
其中：软件	121,000.00			12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91.66	16,500.00		30,491.66
其中：软件	13,991.66	16,500.00		30,491.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7,008.34	-	-	90,508.34
其中：软件	107,008.34	-	-	90,50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7,008.34	-	-	90,508.34
其中：软件	107,008.34	-	-	90,508.34

2、截至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	81,000.00		121,000.00
其中：软件	40,000.00	81,000.00		12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66.67	11,324.99		13,991.66
其中：软件	2,666.67	11,324.99		13,991.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333.33	-	-	107,008.34
其中：软件	37,333.33	-	-	107,00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333.33	-	-	107,008.34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其中：软件	37,333.33	-	-	107,008.34

3、截至 2013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		40,000.00
其中：软件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66.67		2,666.67
其中：软件		2,666.67		2,666.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37,333.33
其中：软件		-	-	37,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37,333.33
其中：软件		-	-	37,333.33

公司主要提供旅游服务，属于轻资产型产业，无形资产均为外购取得，且均为经营所需软件：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软件和呼叫中心软件。

（九）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5.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1,093,737.22		140,222.70		953,514.52	
租入景区改造	3,250,288.91		401,407.28		2,848,881.63	
合计	4,344,026.13		541,629.98		3,802,396.15	

2、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1,430,271.70		336,534.48		1,093,737.22	
租入景区		3,443,680.00	193,391.09		3,250,288.9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改造						
合计	1,430,271.70	3,443,680.00	529,925.57		4,344,026.13	

3、截至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1,806,384.90		365,446.44	10,666.76	1,430,271.70	
合计	1,806,384.90		365,446.44	10,666.76	1,430,271.7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发生的房屋装修费和租入景区的改造费。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797.70	596,700.89	247,459.49
小 计	269,797.70	596,700.89	247,459.49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15,346.69	2,404,617.31	1,130,553.70
小计	1,115,346.69	2,404,617.31	1,130,553.70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保证借款			4,900,000.00

2、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099131202的额度500万的《授信协议》，何斌锋、钱洁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的借款提供担保。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00113120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90万，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1月2日归还。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9,137.57	100.00	12,453,915.80	100.00	7,416,564.04	100.00
合计	12,149,137.57	100.00	12,453,915.80	100.00	7,416,564.04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41.66万元、1,245.39万元和1,214.9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地接、机票和酒店住宿费等项，整体而言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匹配，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的地接、机票和酒店住宿费等也相应增加。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79,273.77	100.00	17,214,310.40	100.00	25,047,315.75	100.00
合计	24,979,273.77	100.00	17,214,310.40	100.00	25,047,315.75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2,504.73万元、1,721.43万元和2,497.93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旅游款，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2,504.73万元，金额较2014年末大，主要系临近春节，境

外游业务增加，预收团款所致，2015年5月末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776.50万元，主要系临近旅游旺季以及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业务以散客为主，自然人客户一般在下单后支付部分款项，出团前需支付完全部团款，特殊情况经中心总经理审批，行团前至少支付50%订单金额，行团结束10日内付清；法人订单一般在行团前支付不少于订单金额50%款项，行团结束15日内付清，公司以行团结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结转收入，故存在大量的预收账款。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对应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金额	预收款项余额	预收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37,748,517.00	24,979,273.77	66.17%	22,718,409.77	90.95%

期末预收款项对应1709个订单，客户以散客为主，订单金额较分散，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订单金额	预收款项余额	订单数量
10万以上(含10万)	3,853,303.00	2,690,899.00	18
5-10万(含5万)	5,961,883.00	3,279,290.50	48
1-5万(含1万)	22,849,450.50	13,537,263.15	736
1万以下	5,083,880.50	5,471,821.12	907
合计	37,748,517.00	24,979,273.77	1,709

其中主要预收款（10万以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编号	订单名称	订单金额	预收款金额	订单时间	行团结束时间
D00268489	土耳其十日游	388,500.00	243,540.00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D00261961	6月2日美国东西海岸+黄石公园+夏威夷+大瀑布16日休闲游	241,780.00	241,780.00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D00266782	美洲单机票	225,000.00	225,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9月
D00256499	美洲单机票	183,725.00	183,725.00	2015年2月	2015年6月
D00256498	美洲单机票	176,376.00	176,376.00	2015年2月	2015年6月
D00256497	美洲单机票	163,967.00	163,967.00	2015年2月	2015年6月
D00269729	澳新11日-CX宁波-11D8N-升级版	155,265.00	155,265.00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D00261619	6月4日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夏威夷全景14日游	143,832.00	143,832.00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D00264582	【海航邮轮】"海娜号"上海港6日跟团游*佐世保/长崎+福岡	147,272.00	128,872.00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D00269471	德法瑞意+新天鹅堡11日游	93,288.00	123,288.00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D00269541	德法瑞意+新天鹅堡11日游(A380机型)	259,224.00	120,500.00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D00263249	俄罗斯+北欧四国(双峡湾)+邮轮经典13日游	676,400.00	120,000.00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D00263069	6月4日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夏威夷全景14日游	119,260.00	119,260.00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D00267811	美洲单机票	115,000.00	115,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10月
D00269335	埃及阿联酋十日游(EY)	398,850.00	114,000.00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D00268443	山海关、北戴河、哈尔滨、海拉尔、满洲里、呼伦贝尔草原、长白山、沈阳、大连/朝鲜空调专列精品十三日游	110,000.00	110,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D00268604	【天海邮轮】"新世纪号"舟山港5日跟团游*长崎+济州	104,894.00	106,494.00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D00269197	台北、清境农场休闲纯玩六日游	150,670.00	100,000.00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合计		3,853,303.00	2,690,899.00		

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预收账款	24,979,273.77	17,214,310.40	25,047,315.75
营业收入	145,358,269.49	348,689,058.79	213,400,634.56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8%	4.94%	11.7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众信旅游			
预收账款	465,210,957.93	219,175,503.46	155,095,908.61
营业收入	3,135,793,337.71	4,217,003,082.71	3,005,255,499.97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4%	5.20%	5.16%
中国国旅			
预收账款	1,180,133,241.91	745,461,074.76	712,844,156.62
营业收入	10,015,880,823.94	19,935,938,240.51	17,448,188,232.06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8%	3.74%	4.09%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3 年末预收款项占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高，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14 年度公司预收款项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 2015 年 5 月末与其它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预收款均高于以往年末数，预收款占收入比重也较高，公司预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 6-9 月份为旅游旺季，订单量较大导致预收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订单金额比重为 66.17%，与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预收款项真实完整，且已根据期后实际行团情况结转在正确的期间。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短期薪酬	1,123,598.21	934,681.40	699,708.64
设定提存计划	115,384.50	96,627.40	80,033.4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1,238,982.71	1,031,308.80	779,742.0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6,875.60	5,123,620.81	4,944,867.30	1,025,629.11
(2) 职工福利费	13,528.00	478,883.70	478,927.70	13,484.0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74,277.80	369,219.60	359,012.30	84,48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337.50	328,809.50	320,426.50	74,720.50
工伤保险费	3,701.70	18,444.00	17,598.40	4,547.30
生育保险费	4,238.60	21,966.10	20,987.40	5,217.30
(4) 住房公积金		84,883.00	84,88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4,681.40	6,056,607.11	5,867,690.30	1,123,598.2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661.04	12,280,792.47	12,070,577.91	846,875.60
(2) 职工福利费	600.00	1,069,833.00	1,056,905.00	13,528.0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62,447.60	905,768.20	893,938.00	74,277.8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936.60	809,955.76	799,554.86	66,337.50
工伤保险费	3,042.40	44,660.71	44,001.41	3,701.70
生育保险费	3,468.60	51,151.73	50,381.73	4,238.60
(4) 住房公积金		201,096.00	201,09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99,708.64	14,457,489.67	14,222,516.91	934,681.4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324.92	7,032,138.02	6,868,801.90	636,661.04
(2) 职工福利费	600.00	220,320.00	220,320.00	600.0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4,434.24	510,962.92	452,949.56	62,44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3.06	454,100.50	402,116.96	55,936.60
工伤保险费	228.84	26,410.41	23,596.85	3,042.40
生育保险费	252.34	30,452.01	27,235.75	3,468.60
(4) 住房公积金		154,374.00	154,37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8,359.16	7,917,794.94	7,696,445.46	699,708.64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84,549.00	419,585.60	399,844.00	104,290.60
失业保险	12,078.40	45,763.50	46,748.00	11,093.90
合计	96,627.40	465,349.10	446,592.00	115,384.5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978.60	1,027,573.84	1,013,003.44	84,549.00
失业保险	10,054.80	147,226.44	145,202.84	12,078.40
合计	80,033.40	1,174,800.28	1,158,206.28	96,627.4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82.55	584,850.42	519,254.36	69,978.60
失业保险	719.31	87,850.87	78,515.39	10,054.80
合计	5,101.86	672,701.29	597,769.75	80,033.4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77.97 万元、103.13 万元和 123.9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增加所致。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企业所得税	5,598,955.89	3,591,282.27	491,779.21
营业税	1,412,356.26	811,656.80	147,35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759.24	59,409.71	9,745.14
教育费附加	43,060.01	25,461.30	4,41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06.68	16,974.21	2,948.03

水利基金	31,508.80	16,626.14	2,933.99
增值税	-188.19	-204.69	-1,455.92
个人所得税	35.08	66.06	54.48
印花税	690.00		
房产税	2,706.00	2,376.00	1,584.00
残保金	5,600.00	4,560.00	3,192.00
合计	7,233,189.75	4,528,207.80	662,560.08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66.26 万元、452.82 万元和 723.3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86.56 万元，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7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盈利能力增强，各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49.18 万元、359.13 万元和 559.90 万元，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2%、79.31%和 77.41%。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47.77	1,972,236.09	1,827,511.82
1-2 年（含 2 年）	1,329,735.15	1,497,128.03	680,717.35
2-3 年（含 3 年）	249,650.00	603,357.25	
3 年以上	205,603.00		50,000.00
合 计	2,065,035.92	4,072,721.37	2,558,229.1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保证金等，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82 万元、407.27 万元和 206.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8%、10.36%和 4.33%，占比均不高。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何斌锋	1,600,000.00			1,600,000.00
钱 洁	100,000.00			100,000.00
姚宁芬	100,000.00			100,000.00
何 颖	100,000.00			100,000.00
何其芬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飞扬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何斌锋	1,600,000.00			1,600,000.00
钱 洁	100,000.00			100,000.00
姚宁芬	100,000.00			100,000.00
何 颖	100,000.00			100,000.00
何其芬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飞扬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何斌锋	1,600,000.00			1,600,000.00
钱 洁	100,000.00			100,000.00
姚宁芬	100,000.00			100,000.00
何 颖	100,000.00			100,000.00
何其芬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飞扬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资本溢价	67,173.88			67,173.88
合 计	67,173.88			67,173.88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67,173.88			67,173.88
合 计	67,173.88			67,173.88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67,173.88			67,173.88
合 计	67,173.88			67,173.88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法定盈余公积	599,966.94			599,966.94
合计	599,966.94			599,966.9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9,966.94		599,966.94
合计		599,966.94		599,966.94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0,099.33	-3,862,717.37	-4,196,74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3,788.61	6,972,783.64	334,02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966.94		1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应付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转出				
其他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3,887.94	2,510,099.33	-3,862,717.37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飞扬会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扬票务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恒越信息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恒悦管理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飞扬推广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象山飞扬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象山石浦渔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爱飞扬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飞扬	公司之母公司
何斌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洁	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宁芬	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洁之母亲
何其芬	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斌锋之母亲
何颖	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斌锋之姐姐
飞扬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东方飞扬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东方海外	公司代持股之公司，报告期代持股份已转让完毕
李达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滨	董事、副总经理
陈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熊笛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裘郑	监事会主席
俞珊珊	监事
陈英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将其租用的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富茂大厦裙楼 8-9 楼办公楼 9 楼朝南，面积约为 8 平米的办公室租用给宁波飞扬旅游有限公司用作办公场所，月租金为 550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66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收款						
何斌锋			10,517,039.17	62.26		
宁波飞扬	242,550.00	4.99	239,800.00	1.42	233,200.00	2.77
飞扬投资	1,648.00	0.03				
李达			250,000.00	1.48	250,000.00	2.97
小 计	244,198.00	5.02	11,006,839.17	65.16	483,200.00	5.75
其他应付款						
何斌锋	10,324.53	0.50			204,395.89	7.9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义，披露细则列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了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劳务三种交易类型，公司未发生如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已经解决。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二）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

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在具有飞扬旅游股东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飞扬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飞扬旅游及飞扬旅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飞扬旅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扬旅游及飞扬旅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公司）或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本公司）在飞扬旅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飞扬旅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飞扬旅游及飞扬旅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飞扬旅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公司）被认定为飞扬旅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等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

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履行情况规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飞扬旅游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94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飞扬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8,348.40 万元，总负债 6,249.54 万元，净资产 2,098.8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375.14 万元，总负债 6,249.54 万元，净资产为 2,125.6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净资产增值 26.74 万元，增值率 1.2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 26,650 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有利于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相关政策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二）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战争、政局不稳、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发展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一直采用高薪方式防止核心人才流失，并计划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

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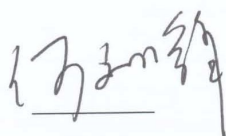
何斌锋、钱洁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飞扬管理的 90.00%和 10.00%的股权，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00%和 1.00%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72.00%和 8.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88.00%和 9.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与关联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斌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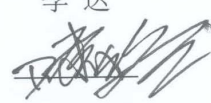
吴滨



熊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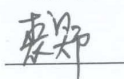


李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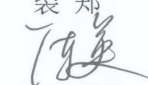


陈晓冬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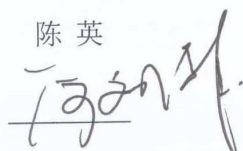


裴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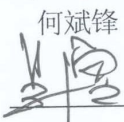


俞珊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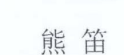
陈英



何斌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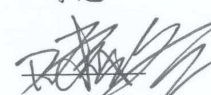
吴滨



熊笛



李达



陈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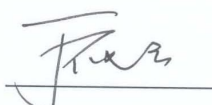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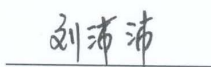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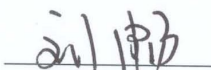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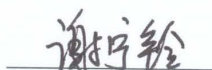

丁筱云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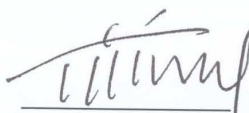

刘沛沛


李明发


刘 畅


谢宁铃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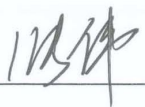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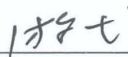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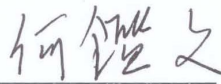


张 伟



游 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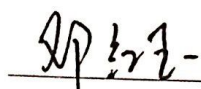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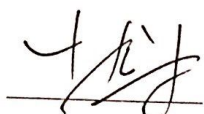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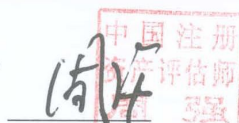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